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285A00_ATTCH7.pdf、0000285A00_ATTCH5.pdf、0000285A00_ATTCH6.pdf、
000028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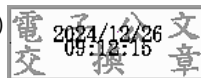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A部分及B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A部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A部分及B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A部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翻譯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202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5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目的	1
符合目的	2
範圍	7
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	13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交互影響	17
揭露規定	20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3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4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7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9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9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16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165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17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期後事項」	18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19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20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2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2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23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24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24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4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25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25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6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67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272
其他揭露	276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 若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揭露規定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2024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目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明定個體得適用之揭露規定以取代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

符合目的

- 2 選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除揭露規定外之規定，該個體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3 因此，除另有明定者外（見第 4 段），適用本準則之個體無需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亦無需適用對此等揭露規定之任何陳述或引述。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35 段包含有關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條件之規定。該段結尾為「在此情況下，第 82 段規定個體應揭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及支持認列之證據性質」。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82 段。該個體無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35 段結尾有關第 82 段之陳述。
- 4 雖有第 2 至 3 段：
- (a) 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仍適用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係於本準則中明定。
 - (b) 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其應適用該等準則中之所有揭露規定。
 - (c) 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包含有關個體過渡至該準則之揭露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可得之對有關該個體過渡至新發布或修正之準則之揭露規定之任何放寬，將於該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訂定。
- 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19 段之規定，若本準則規定之特定揭露所產生之資訊將不重大，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無需提供該揭露。
- 6 當遵循本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

對個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個體應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

範圍

- 7 個體於且僅於在報導期間結束日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於其合併、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選擇適用本準則：
- (a) 其為子公司；
 - (b) 其不具公共課責性（見第 11 至 12 段）；及
 - (c) 其具有已編製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
- 8 「子公司」及「集團」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附錄 A。
- 9 中間母公司評估其於其單獨財務報表適用本準則之合格性，無論集團內其他個體或集團整體是否具公共課責性。
- 10 不具公共課責性且符合第 7 段其他合格條件之中間母公司，即使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本準則，仍得於其單獨財務報表適用本準則。
- 11 個體具公共課責性，若：
- (a)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係於公開市場交易，或其正在發行該等工具以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之程序中；或
 - (b) 其將以受託人身分為廣大之外部人士持有資產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共同基金及投資銀行常符合此第二項條件）。
- 12 某些個體可能以受託人身分為廣大之外部人士持有資產，因其持有且管理來自未參與該個體之管理之顧客、客戶或社員之受託金融資源。惟若該等個體係為附屬於其某主要業務之理由而如此作（例如，旅行社或不動產代理人、學校、慈善組織、須有名目社員股金之合作社，以及於交付商品或勞務前收取款項之賣方，諸如公共事業，即可能屬此種情況），並不使該等個體具公共課責性。

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

- 13 選擇於一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後續得撤銷該選擇。個體得超過一次地選擇適用本準則——例如，於某一以前期間適用本準則但於前一期未適用本準則之個體，

得於本期選擇適用本準則。

- 14 於本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但於前一期未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比較資訊（即前一報導期間之資訊），除本準則或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個體應納入對敘述性及描述性資訊之比較資訊，若該等資訊對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必要。
- 15 於前一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但選擇不（或不再合格）於本期適用本準則且持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者，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有關該前期之比較資訊，除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個體應納入對敘述性及描述性資訊之比較資訊，若該等資訊對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必要。本準則對於本期揭露之某些項目未規定於前一期揭露金額之事實，並非遺漏此等項目之比較資訊之理由。
-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中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於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交互影響

- 17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其編製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時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4A 段被允許如此作時。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於編製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時應適用本準則第 21 至 30 段之揭露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23 至 33 段之揭露規定。
- 18 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之本身並不導致個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之定義。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於前一報導期間非適用本準則而於本期適用本準則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因此不得於本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 19 同樣地，若一個體於前期已依第 20 段之規定提供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該個體於本報導期間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其於本期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揭露規定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20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應於附註中作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聲明其已適用本準則，作為該無保留聲明之一部分。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不得聲稱財務報表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除非該個體遵循本準則之規定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所有適用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說明

- 21 個體應說明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如何影響其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22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4A 段所述，於以前期間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b) 其恢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理由。
- 23 當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4A 段之規定，不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個體應說明選擇如同其從未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理由。

調節

- 24 為遵循第 21 段之規定，個體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應包括：
- (a) 針對下列兩個日期，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權益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權益：
 - (i)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 (ii) 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結束日。
 - (b) 調節至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最近期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符合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個體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 25 若個體在第 24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發現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適用上發生錯誤，其應對該等錯誤更正與會計政策變動加以區分。
- 26 若個體於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內，改變其會計政策或

所使用之豁免規定(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者),其應依第 21 段之規定,說明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期中財務報告與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間之變動,並應更新第 24 段所規定之調節。

- 27 若個體以前期間未曾提出財務報表,則應在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揭露該事實。

期中財務報告

- 28 為遵循第 21 段之規定,若個體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列報期中財務報告,除另有說明外,個體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下列之規定:

- (a) 若個體提出之期中財務報告包含前一會計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則各該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調節:
 - (i) 可比期中期間結束日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權益,調節至該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權益;及
 - (ii) 調節至可比期中期間(當期及年初至當期末)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符合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個體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 (b) 除(a)所規定之調節外,個體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列報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尚應包含第 24 段所述之調節(以第 25 段規定之詳細資訊補充)或交互索引至包含該等調節之其他公開文件;及
- (c) 若個體改變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之豁免規定(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者),應依第 21 段之規定,說明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並應更新(a)及(b)所規定之調節。

- 29 於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中,若首次採用者並未揭露對當期期中期間之了解係屬重大之資訊,則應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該資訊或納入一交互索引至包含該資訊之其他公開文件。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揭露規定

- 30 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2 段,則應適用該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 31 個體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各類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說明，包括各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例如既得之規定、所給與認股權之最長存續期間及交割之方式（例如以現金或權益）。具有幾乎相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類型之個體得彙總此資訊。
 - (b) 下列各組認股權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i) 報導期間開始日流通在外者；
 - (ii) 當期給與者；
 - (iii) 當期喪失者；
 - (iv) 當期行使者；
 - (v) 當期逾期失效者；
 - (vi) 期末流通在外者；及
 - (vii) 期末可行使者。
- 32 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報導期間內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或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決定之資訊。
- 33 對於報導期間內修改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個體應說明該等修改。
- 34 個體應揭露：
- (a) 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因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而立即認列為費用者，所產生報導期間認列之總費用；及
 - (b)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總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35 收購者對於報導期間發生之每一企業合併，應揭露：
- (a) 被收購者之名稱及說明；
 - (b) 收購日；
 - (c) 取得表決權權益之比例；
 - (d) 已認列商譽組成因素之質性描述，例如預期自被收購者與收購者合併營運所產生之綜效、未符合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因素；

- (e) 總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及該對價之組成部分之說明，諸如：
 - (i) 現金；
 - (ii) 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者之業務或子公司；
 - (iii) 產生之負債，例如或有對價之負債；及
 - (iv) 收購者之權益；
 - (f) 有關或有對價約定及補償性資產：
 - (i) 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及
 - (ii) 該約定之說明與決定給付金額之基礎；
 - (g) 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每一類別於收購日認列之金額；
 - (h) 若某或有負債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認列，第 259 段規定之資訊；
 - (i) 廉價購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34 段認列之任何利益金額，以及該利益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單行項目；及
 - (j) 有關收購者於收購日擁有被收購者權益低於 100%之每一企業合併：
 - (i) 於收購日認列之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該金額之衡量基礎；及
 - (ii) 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每一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用於衡量該價值之評價技術與重大輸入值。
- 36 個體於收購日後至個體收回、出售或喪失對或有對價資產之權利為止，抑或至個體清償或有對價負債或該負債取消或失效為止之每一報導期間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已認列金額之任何變動，包括因交割所導致之任何差異；及
 - (b) 用以衡量或有對價之評價技術與主要模式之輸入值。
- 37 收購者應揭露商譽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並分別列示：
- (a) 報導期間內增加認列之商譽，但商譽於收購時已包含於處分群組中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者除外；
 - (b) 包含於處分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分類為待出售）中之商譽，以及先前未納入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即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商譽；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期間內認列之減損損失；
及
- (d) 報導期間內帳面金額之任何其他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 38 個體於某一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或已出售之報導期間，應於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
- (a) 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描述；
 - (b) 對該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及情況，以及該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及
 - (c) 若適用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列報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應報導部門。
- 39 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26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29 段，則個體於改變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決策之報導期間，應揭露導致該決策之事實及情況，以及該決策對當期及所表達之任何以前期間營運結果之影響之描述。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揭露規定

- 40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12、13、33 段(a)、第 33 段(c)及第 34 段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13 段中對第 33 段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33 段(a)及第 33 段(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 41 個體應將探勘及評估資產歸為單獨之資產類別，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分類依第 200 至 202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子標題下）或第 263 至 266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子標題下）之規定進行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3 至 5A 段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範圍，亦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之金融工具、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以及權利。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 至 5A 段以判定第 43 至 73 段中之揭露規定之範圍。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段(a)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規定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提及第95至97段；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5A段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5A至35N段之揭露規定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提及第65至71段。

43 個體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金融工具對該個體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44 下列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每一種類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附註中揭露：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
 - (i) 原始認列時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
 - (ii)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ii) 權益工具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 個體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須列報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7 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3至B5.7.20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及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個體於到期時依合約須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46 個體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須將該負債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7 及 5.7.8 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當期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7.13 至 B5.7.20 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及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個體於到期時依合約須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重分類

47 若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時，應予以揭露。針對每一此種事項，個體應揭露：

- (a) 重分類日；
- (b) 經營模式變動之詳細說明及其對個體之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描述；及
- (c) 重分類至（自）每一種類之金額。

48 個體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以致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之規定），應就自重分類直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下列項目：

- (a)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b)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49 個體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別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之總額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之總額。

50 依第 49 段之規定揭露之金融工具可能受不同衡量規定之規範（例如，與再買回協議有關之應付款可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衍生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衡量）。個體應於相關揭露中納入金融工具之已認列金額並描述任何所產生之衡量差異。

擔保品

51 個體應揭露：

- (a) 已設定質押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23段(a)之規定已重分類之金額；及
- (b) 與其質押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 5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且個體不得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備抵損失單獨列報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惟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備抵損失。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 53 若個體發行一項兼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8 段），且該工具包含價值相互依存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諸如可買回可轉換之債務工具），則個體應揭露該等特性之存在。

延滯及違約

- 54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個體應揭露：
- (a) 當期該等應付借款之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之任何延滯之細節；
 - (b)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延滯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及
 - (c) 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延滯是否已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款是否已重新協商。
- 55 於報導期間內若有第 54 段所述外之借款合同條款違約之情事，若該等違約情事允許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除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約之情況已補救，或借款條款已重新協商），則個體應揭露如第 54 段規定之相同資訊。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56 個體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表達規定所規範）或於附註中揭露該等項目：
- (a) 下列項目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ii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iv)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及

- (v)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分別列示報導期間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之利息收入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及
- (c)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已計入於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者除外）：
 - (i)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ii) 導致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之資產之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會計政策

- 57 依第 176 段之規定，個體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對金融工具所採用衡量基礎之資訊預期係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避險會計

- 58 個體對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應按每一風險種類分別揭露對下列各項之描述：
- (a) 規避暴險所使用之避險工具（及該等避險工具如何被使用）；及
 - (b) 為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目的，個體如何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 59 當個體指定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3.7段）時，其應提供該個體如何決定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質性或量化資訊（包括風險組成部分與整體項目間關係性質之描述）。
- 60 個體對於每一避險之類型（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 (a)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別列示）；
 - (b)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 (c)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 (d)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包括數量，諸如噸或立方公尺）。

61 個體對於下述避險之類型，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與被避險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a) 對公允價值避險：

- (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中所包含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i)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及
- (iv)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b) 對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對現金流量避險，此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c)之規定用以決定所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62 個體對於避險之類型，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下列金額：

(a) 對公允價值避險：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對個體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之避險）之避險無效性（即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間之差額）。

(b) 對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 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或損失；
- (ii)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及
- (iii)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或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兩者分別列示。

63 個體對適用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4至6.8.12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102D至102N段中之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應揭露：

- (a) 個體之避險關係所暴露之重大利率指標；
- (b) 個體所管理之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之程度；
- (c) 個體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過程；

- (d) 個體於適用此等段落時所作之重大假設或判斷之描述（例如，就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所作之假設或判斷）；及
- (e) 該等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 64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因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1.2A 段）。於此種情況，個體應依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
- (a) 將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市場參與者訂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1.2A 段(b)）之會計政策；
 - (b)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額彙總數，以及此差額之餘額變動之調節；及
 - (c) 個體何以作出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最佳證據之結論，包括支持公允價值證據之描述。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信用風險：所有個體

- 65 個體應說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規定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為此目的，個體應揭露：
- (a) 下列各項所用之輸入值與假設之基礎及估計技術：
 - (i) 衡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ii)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
 - (iii) 判定金融資產是否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b) 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決定中，包括總體經濟資訊之使用；及
 - (c) 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 66 為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個體應以表格按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分別列示下列各項於報導期間之變動：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

- (b) 下列各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
- (i)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5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
-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除該調節外，個體尚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原始認列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

67 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譯者註 1}。個體應分別揭露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損失變動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惟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放款承諾）之組成部分，且個體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放款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信用風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68 第 69 至 71 段之揭露規定僅適用於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所述）。

69 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及評估：

- (a) 個體如何判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包括：
- (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0段之規定金融工具是否係視為信用風險低及如何判定，包括金融工具所適用之類別；及
 - (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1段之前提假設（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是否已被反駁，及如何被反駁；及
- (b) 個體對違約之定義，包括選擇該等定義之理由。

70 個體應就當期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提供說明。該資訊應按第 66 段(a)至(c)所列備抵損失之各金融工具分別提供，且應包括攸關之質性及量化資訊。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之例可能包括：

- (a) 於報導期間因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所造成之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該等金融資產除列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
- (c) 於報導期間因除列（包括沖銷）金融工具所造成之變動；及
- (d) 備抵損失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所造成之變動。

71 個體應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以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暴險。個體應就下列金融工具分別提供前述資訊：

- (a) 備抵損失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工具；
- (b) 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工具且其為：
 - (i)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5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
-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流動性風險

72 個體應揭露：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承作之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分析，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 (b) 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若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極為重要時，其到期分析應包括剩餘合約到期期間（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B11B段）。
- (c) 個體如何管理(a)及(b)固有之流動性風險之描述。

金融資產之移轉

73 個體可能已以部分或全部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個體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已移轉但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該等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b) 個體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及
- (c) 當個體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等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7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5 至 6 段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範圍，亦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適用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5 至 6 段以判定本準則第 75 至 94 段中之揭露規定之範圍。惟：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5 段(b)中對聯合協議（亦即，聯合營運或合資）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僅提及合資。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5A 段中「第 B17 段所述者除外」之用語，應被解讀為「除本準則第 89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6 段(b)(i)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24 至 31 段之揭露規定之提及，應被解讀為提及本準則第 92 至 94 段；及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6 段(b)(ii)段中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提及，應被解讀為提及本準則第 82 至 94 段。

75 個體應分別揭露對下列各項之權益之資訊：

- (a) 子公司；
- (b) 合資；
- (c) 關聯企業；及
- (d) 未納入合併報表中之結構型個體。

對子公司之權益

76 當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與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不同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92 至 B93 段），個體應揭露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

77 個體應揭露對其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如法令、合約性及管制之限制），諸如：

- (a) 母公司或其子公司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至（或自）集團內其他個體之能力之限制；及

- (b) 可能限制支付股利及其他資本分配或辦理或償還放款及墊款至（或自）集團內其他個體之保證或其他規定。
- 78 個體應揭露能要求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予納入合併報表中之結構型個體之任何合約性協議之條款，包括能使報導個體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
- 79 若於報導期間，母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並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個體應揭露：
- (a) 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包括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時所處之情況；及
- (b) 提供該支援之理由。
- 80 個體應揭露對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意圖，包括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之意圖。
- 81 個體應揭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5 段之規定所計算之利益或損失（如有時），以及：
- (a) 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之利益或損失部分；及
- (b) 認列該等利益或損失之損益單行項目（若未單獨表達時）。

投資個體狀態

- 82 當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7 段之規定判定其為一投資個體且並未具一項或多項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8 段）時，該母公司應揭露其作出該個體仍為投資個體之結論之理由。
- 83 當一個體成為或不再為投資個體時，應揭露其投資個體狀態之變動及變動之理由。此外，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應揭露狀態變動對表達期間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狀態變動日之公允價值總額；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101 段之規定計算之利益或損失總額（如有時）；及
- (c) 認列該利益或損失之損益單行項目（若未單獨表達）。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個體）

- 8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投資個體若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而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應揭露該事實。
- 85 投資個體應揭露：
- (a)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現金股利之形式移轉資金予投資個體或償付投資個體先前對其放款或墊款能力之任何重大限制（例如，由借款協議、法令規定或合約協議所產生者）之性質及範圍；及
 - (b)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承諾或意圖，包括協助該子公司取得財務支援之承諾或意圖。
- 86 投資個體或其任一子公司，若於報導期間雖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該子公司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抑或協助該子公司取得財務支援），該個體應揭露：
- (a)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每一子公司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及
 - (b) 提供該支援之理由。
- 87 投資個體應揭露，能要求該個體或其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受控制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之任何合約性協議之條款，包括能使報導個體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

對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

- 88 就對報導個體係屬重大之每一合資及關聯企業，個體應揭露：
- (a) 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究採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若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個體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若該投資具市場報價）。
- 89 個體應揭露其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彙總帳面金額。個體亦應分別揭露其對該等合資或關聯企業之下列各項所享有份額之彙總金額：
- (a)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及
 - (b) 來自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
- 90 投資個體無須提供第 88 至 89 段所規定之揭露。
- 9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日已作出但未認列之與其對合資之權益有關之承諾總額（包

括與對合資具有聯合控制之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之承諾份額)。承諾可能導致現金或其他資源之未來流出。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92 若於報導期間，個體並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先前或現時擁有權益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個體應揭露：

- (a) 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包括個體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時所處之情況；及
- (b) 提供該支援之理由。

93 個體應揭露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意圖，包括協助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之意圖。

94 投資個體無須對其控制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第 92 至 93 段所規定之揭露，而係依第 84 至 87 段之規定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95 個體對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範圍內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類別（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94 段有關判定適當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資訊），應揭露：

- (a)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1、2或3等級）；
- (c)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說明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及
- (d)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 (i)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及
 - (ii)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96 若個體作成一會計政策之決策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8 段中之例外

規定，應揭露該事實。

97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個體應以表格表達第 95 段規定之量化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受費率管制活動之說明

98 對於費率管制活動之每一類型，個體應揭露：

- (a) 費率管制活動之性質與範圍之概要描述，以及管制之費率訂定程序之性質之概要描述；及
- (b) 費率管制者之身分。若該費率管制者為關係人（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連同關係之說明）。

99 第 98 段所規定之揭露應直接列入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評論或風險報告）而納入，且該其他文件基於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該資訊未直接納入財務報表中亦未藉由交互索引納入，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認列金額之說明

100 個體應揭露認列及除列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基礎，以及原始及後續如何衡量，包括如何評估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可回收性及如何分攤任何減損損失。

101 對於費率管制活動之每一類型，個體應就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每一類別以表格揭露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帳面金額間之調節，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個體應運用判斷以決定必要之詳細程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第 28 至 29 段），但下列組成部分通常係屬攸關：

- (a) 財務狀況表中已於本期認列為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金額；
- (b)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所認列與本期已回收（有時稱為已攤銷）或已迴轉餘額有關之金額；及
- (c) 影響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其他金額（單獨辨認），諸如，減損、企業合併所取得或承擔之項目、所處分之項目，或匯率或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102 當個體作成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不再完全可回收或可迴轉之結論時，應揭露該事實、無法回收或無法迴轉之理由及管制遞延帳戶餘額所減少之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收入之細分

- 103 個體應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不同種類，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適當之種類可能包括：
- (a)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b) 地理區域（例如，國家或區域）；
 - (c) 市場或客戶類型（例如，政府客戶及非政府客戶）；
 - (d) 合約類型（例如，固定價格合約及依工時與材料計價之合約）；
 - (e) 合約存續期間（例如，短期合約及長期合約）；
 - (f) 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時點（例如，商品或勞務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及商品或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及
 - (g) 銷售通路（例如，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及透過中介機構銷售之商品）。
- 104 此外，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個體應揭露足夠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細分收入之揭露（依第 103 段之規定）與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間之關係。

合約餘額

- 105 個體應揭露：
- (a) 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若未另外單獨表達或揭露）；
 - (b) 該期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及
 - (c) 就以前期間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例如，交易價格之變動）。

減損損失

- 106 除非已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單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中，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之個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應收款或合約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所認列之任何減損損失，個體應將該等減損損失與其他合約之減損損失分別揭露。

履約義務

107 個體應揭露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包括下列各項之描述：

- (a) 個體通常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例如，運送時、交付時、提供勞務時或完成勞務時），包括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中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b) 重大付款條件（例如，通常已可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點、合約是否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對價金額是否為變動，以及變動對價估計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6 至 58 段之規定是否通常受限制）；
- (c) 對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義務之義務；及
- (d) 保固之類型及其相關義務。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108 個體應揭露：

- (a)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
- (b) 個體對其依(a)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之說明，個體應以下列方式揭露：
 - (i) 以量化基礎，使用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存續期間最適切之時間區間；或
 - (ii) 使用質性資訊。

109 作為一實務權宜作法，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個體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第 108 段之資訊：

- (a) 履約義務係原始預期存續期間一年以內之合約之一部分；或
- (b)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B16 段之規定認列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之重大判斷

110 個體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所作之判斷及判斷之變動，若該等判斷及變動會重大影響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及時點之決定。

判定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111 個體對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應揭露認列收入所使用之方法（例如，所使用之產出法或投入法及如何應用該等方法之描述）。

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至履約義務之金額

- 112 個體應揭露有關評估變動對價估計值是否受限制所使用之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資訊。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 113 個體應揭露：

- (a)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之期末餘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第91或95段之規定），並依資產主要種類作揭露（例如，取得客戶合約之成本、合約簽訂前之成本及準備成本）；及
- (b) 報導期間所認列之攤銷金額及任何減損損失。

實務權宜作法

- 114 若個體選擇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有關存在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94 段（有關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實務權宜作法時，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承租人

- 115 承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之下列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依標的資產類別）。
- (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6段作會計處理之短期租賃之費用。此費用無須包含租賃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之租賃之費用。
- (d) 依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6段作會計處理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此費用不應包含(c)中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e)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f)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g)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h)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i) 報導期間結束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依標的資產類別）。

- 116 若承租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適用第 115 段(c)揭露短期

租賃費用之短期租賃組合非類似，承租人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6 段作會計處理之短期租賃之租賃承諾金額。

- 117 若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承租人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規定。在此情況下，承租人對該等使用權資產無須提供第 115 段(a)、115 段(g)或 115 段(i)所規定之揭露。
- 118 若承租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按重估價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應揭露第 202 段所規定之資訊。
- 119 承租人應適用第 72 段揭露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與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分別揭露。
- 120 承租人應揭露下列質性或量化之資訊：
- (a) 承租人租賃活動之性質；
 - (b) 承租人所可能暴露之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衡量中之未來現金流出，包括源自下列項目之暴險：
 - (i) 變動租賃給付；
 - (ii)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iii) 殘值保證；及
 - (iv) 承租人已承諾但尚未開始之租賃；
 - (c) 租賃所加諸之限制或合約條款；及
 - (d) 售後租回交易。

出租人

- 121 出租人應揭露下列質性或量化之資訊：
- (a) 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性質。
 - (b) 出租人如何管理與其就標的資產所保留任何權利有關之風險。具體而言，出租人應揭露對其就標的資產所保留權利之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出租人減少該風險之任何方法。此種方法包括，例如，買回協議、殘值保證或就超過特定限額之使用之變動租賃給付。

融資租賃

- 122 出租人應揭露：

- (a) 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列示將於下列時間區間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 (i) 自報導日起一年以內；
 - (ii) 自報導日起超過一年至五年；及
 - (iii) 自報導日起超過五年；及
- (b)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間之調節。該調節應辨認與應收租賃給付有關之未賺得融資收益及任何折現後之未保證殘值。

123 出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不計入租賃投資淨額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營業租賃

- 124 出租人應揭露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列示將於下列時間區間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 (a) 自報導日起一年以內；
 - (b) 自報導日起超過一年至五年；及
 - (c) 自報導日起超過五年。
- 125 出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126 出租人對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應適用第 200 至 202、250 至 256 及 263 至 275 段之揭露規定。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揭露規定

- 127 承租人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47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財務報表之辨識

- 128 個體應明確辨識每一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此外，個體應突顯地揭露下列資訊，且為使所提供之資訊可了解，必要時予以重複：
- (a) 報導個體之名稱或其他辨識方式，以及該項資訊自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起之任何變動；
 - (b) 係一個別個體之財務報表抑或一組個體之財務報表；
 - (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涵蓋之期間；

- (d) 表達貨幣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定義)；及
- (e) 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中金額之單位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11段)。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 129 若個體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除重分類係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個體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 (包括於前期期初)：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之每一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 130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倘若重分類該金額時將作調整之性質。
- 131 當個體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37 段表達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時，其應揭露第 129 至 130、178 至 181 及 186 段所規定之資訊。惟其無需提供相關之該前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附註。

損益表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 132 若個體：
- (a) 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b)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c) 自其對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辨認出不同結果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41段)，其應揭露：
 - (i) 該評估之結果已改變之事實及變動日。
 - (ii) 對因該評估之結果變動而改變分類之項目，應揭露該等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於本期評估日之前及之後之金額及分類與於前期之金額及分類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該資訊，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133 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時，亦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

(a) 下列項目各自之總額：

(i) 折舊，由第115段(a)、200段(e)(vii)，以及271段(d)(iv)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

(ii) 攤銷，由第263段(e)(vi)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

(iii) 員工福利，由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認列之員工福利金額，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構成；

(iv)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由第250段(a)至(b)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及

(v) 沖減存貨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由第164段(d)至(e)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及

(b) 就(a)(i)至(v)所列之每一總額：

(i) 與營業種類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見第136段）；及

(ii) 營業種類外之任何單行項目亦包含與該總額有關之金額者之清單。

1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段規定個體細分項目以提供重大資訊。惟適用第 133 段之個體豁免揭露：

(a) 與列報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之功能別單行項目有關者—有關每一單行項目所包含之性質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出第13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及

(b) 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於附註中揭露之性質費用有關者—有關列報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每一功能別單行項目所包含之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過第13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

135 第 134 段中之豁免與營業費用之細分有關。惟其並不豁免個體適用本準則中與該等費用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

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之使用

136 個體將按性質列報費用，抑或適用第 133 段按性質揭露某些費用。所列報或揭露之金額無需係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可包含已被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若個體：

(a) 所列報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亦就受影響之各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列報一額外單行項目。例如，個體可能就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列報一單行項目（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39段）。

- (b) 所揭露（適用第133段(b)）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個體應提供該事實之質性說明並辨認所涉及之各資產。

財務狀況表

將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137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01 至 102 及 B96 至 B103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00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包括：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權益變動表

138 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報導期間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附註

結構

139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見第20、173至175段）及所採用之特定會計政策（見第176至177段）之資訊；
- (b) 本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中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者；及
- (c) 未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但對了解任一主要財務報表係屬必要之其他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20段）。

140 個體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12 段）。個體於決定有系統之方式時，應考量對其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

比性之影響。個體應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每一項目交互索引至附註中之任何相關資訊。若於附註中揭露之金額係包含於主要財務報表中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包含該等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141 下列事項若未於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揭露，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個體之住所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處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處所不同）之地址；及
- (b) 對個體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描述。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42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目的係使個體提供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a) 藉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及
- (b)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定義之衡量比較。

143 個體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所有衡量之資訊（見第 147 段）。此附註應包含以下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144 個體應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第 148 至 149 段）。對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個體應揭露：

- (a) 藉由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之描述。此描述應包含為何（依管理階層觀點）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之說明。
- (b)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如何計算。
- (c)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見第 150 至 154 段）。
- (d) 於(c)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藉由適用第 155 段所決定）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 (e) 個體如何適用第 155 段決定(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之描述。

145 若個體改變其如何計算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新增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

衡量、停止使用先前所揭露之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改變其如何決定第 144 段(d)所規定之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其應揭露：

- (a)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變動、新增或停用及其影響之說明。
- (b) 該變動、新增或停用之理由。
- (c) 重編之比較資訊以反映該變動、新增或停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選擇非屬會計政策選擇。然而，於評估重編比較資訊是否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50至53段之規定。

146 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145 段(c)所規定之重編之比較資訊，其應揭露該事實。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之單一附註

147 第 143 段規定個體於單一附註中納入第 142 至 146 段所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所有資訊。若個體於該附註中亦揭露其他資訊，則該附註中之資訊應以清楚區分第 142 至 146 段所規定之資訊與其他資訊之方式標示之。

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

148 第 144 段規定個體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為提供此描述，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小計所計入與排除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資訊。因此，個體應：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3段之規定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見第149段）；及
- (b) 提供特定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亦即：
 - (i) 若個體並非使用其對財務績效表中之項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計算該衡量，個體應敘明該事實及其對該衡量所使用之計算；及
 - (ii) 此外，若該衡量之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會計政策不同，則個體應敘明該額外之事實，以及（若必要時）對其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之說明（見第149段(b)）。

149 為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個體應：

- (a) 以表述該小計之特性之方式標示該衡量（例如，僅對自營業利益中排除個體辨認為非重複發生之所有費用之小計，使用「非重複發生之費用前之營業利益」標示）；並
- (b) 說明其於對了解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係屬必要之描述中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

(例如，說明個體如何定義「非重複發生之費用」)。

調節至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

- 150 第 144 段(c)規定個體將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應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例如，於附註中揭露調整後營業損益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應將該衡量調節至營業損益。個體於彙總或細分所揭露之調節項目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3 段之規定。
- 151 對每一調節項目，個體應揭露：
- (a) 與財務績效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
 - (b) 對該項目如何計算以及有助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有用資訊之描述（見第152至154段），於必要時提供第144段(a)及第144段(b)所規定之資訊。
- 152 若調節項目超過一項，且每一項目係使用不同方法計算或以不同方式協助提供有用資訊，則第 151 段(b)中所規定之描述係屬必須。例如，個體可能會將若干費用項目排除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外，某些係因其被辨認為管理階層無法控制而其他係因其被辨認為非重複發生。於此等情況下，為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提供有用資訊，揭露哪些項目有助於何種類型之調整將係必須。
- 153 單一說明可能適用於超過一個項目，或可能共同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例如，於計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個體可能以個體特定適用之「非重複發生」為基礎排除若干收益或費損項目。於此情況下，包含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之個體對「非重複發生」定義之單一說明可能滿足第 151 段(b)中之規定。
- 154 適用第 144 段(c)，個體得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未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中之總計或小計。於此等情況下，個體：
- (a) 應將該總計或小計調節至財務績效表中所列報之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且
 - (b) 無須就(a)之調節揭露第144段(d)及第144段(e)所規定之資訊。

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 第 144 段(d)規定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個體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標的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俾決定第 144 段(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
- (a) 按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交易所適用之法定稅率；

- (b) 以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個體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合理比例分攤為基礎；或
- (c) 使用於當時情況下能達成更適當分攤之另一方法。

156 若適用第 155 段，個體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計算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應揭露如何決定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157 財務比率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因其並非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然而，於財務比率中作為分子或分母之小計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該小計倘若非屬該比率之一部分時，該小計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據此，個體應將第 142 至 146 段之揭露規定適用於此一分子或分母。

公開溝通

158 個體應僅考量與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該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除非其例行性地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後發布此等公開溝通作為其財務報導程序之一部分。若為此等情況，個體應考量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59 然而，若有證據顯示用於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之衡量將不會包含於將發布之與本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該衡量無須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此衡量於先前報導期間已被揭露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且不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將係適用第 145 段之揭露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變動或停止使用。

其他揭露

160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a) 就每一類別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以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之說明；
 - (iv) 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v) 附屬於該類別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個體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之該個體股份；及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份銷售合約發行之股份，包括條款及數量；以及

(b) 對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描述。

161 無股本之個體（諸如合夥或信託）應揭露與第 160 段(a)所規定者相當之資訊，列示報導期間內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附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162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尚未認列為報導期間對業主之分配但已擬議或宣告之股利金額，以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b) 未認列之任何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揭露規定

163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9、20、28、41、42、43、82、90、92、B8、B11、B14、B26 段(b)及第 B28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164 個體應揭露：

(a) 存貨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所採用之成本公式）；

(b) 存貨帳面金額之總額及個體所適用分類之各類別存貨帳面金額；

(c) 報導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d)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4 段任何存貨沖減於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e)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4 段任何於當期認列為存貨金額減少之沖減之迴轉之金額；及

(f) 質押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交易

165 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個體應以能提供所有與此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揭露此等交易於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66 個體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包含：

- (a) 來自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b) 因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或喪失控制所產生之變動；
- (c) 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公允價值之變動；及
- (e)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

167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44G 段所述）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該等安排對該個體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以及對該個體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168 為符合第 167 段之目的，個體應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彙總揭露：

- (a) 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惟個體應對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個體之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 (i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例如請款單日後30至40日內）。可比應付帳款係指，例如，與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在相同之業務線或轄區內之該個體之應付帳款。若付款到期日之區間甚廣，個體應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例如，分層區間）。
-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165 段）。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169 個體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且應表達現金流量表中之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所報導之約當項目之金額間之調節。

- 170 有鑑於全球之現金管理實務及銀行協議之多樣性，且為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個體應揭露其用以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項目之政策。

其他揭露

- 171 個體應揭露（連同管理階層之說明）其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

- 172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6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會計政策

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173 當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E 段之規定而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時，其應揭露：
- (a) 管理階層已作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結論；
 - (b) 除為達成允當表達而偏離某一特定規定外，其已遵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c) 個體所偏離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該偏離之性質（包括若採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應作之會計處理）、於該情況下採用該會計處理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理由，以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及
 - (d)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受該偏離所影響之財務報表各項目倘若依該規定報導之財務影響。
- 174 當個體於以前報導期間曾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且該偏離影響本期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時，應依第 173 段(c)至(d)之規定揭露。
- 175 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作出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但相關法令禁止偏離該規定，個體應藉由揭露下列項目，盡最大可能降低所認知之因遵循而產生之誤導：
- (a) 所涉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名稱、該規定之性質，以及管理階層已作

出於該情況下遵循該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之理由；及

- (b)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對財務報表每一項目之調整，管理階層已作出結論該等調整對達成允當表達將係必要。

會計政策之選擇及適用之揭露

176 個體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177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見第 182 段）外，個體應揭露（連同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於適用個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個體可能須揭露之判斷之例包括管理階層如何判定：

- (a) 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之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
- (b) 個體擁有對另一個體之控制；
- (c) 個體對一協議具有聯合控制或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
- (d) 當聯合協議係透過單獨載具所建構時，該聯合協議之類型（亦即一聯合營運或合資）；及
- (e) 個體係一投資個體。

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

178 當初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或任何以前報導期間有影響、或將有此等影響但決定調整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時，個體應揭露（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此等揭露）：

- (a) 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
- (b) 該會計政策變動係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所為（於適用時）；
- (c) 該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 (d) 對於該過渡規定之說明（於適用時）；
- (e) 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過渡規定（於適用時）；
- (f)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本期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下列調整金額：
 - (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 (ii)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g) 在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與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及
 - (h) 若對某一特定前期或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9 段(a)或(b)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導致該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適用會計政策變動之描述。
- 179 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報導期間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或將對該期有影響但決定調整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時，個體應揭露（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此等揭露）：
- (a) 該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 (b) 採用該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 (c)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本期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下列調整金額：
 - (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 (ii)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d) 在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與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及
 - (e) 若對某一特定前期或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導致該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適用會計政策變動之描述。
- 180 當個體尚未適用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應揭露：
- (a) 此事實；及
 - (b) 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對個體初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具有之可能影響係屬攸關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
- 181 個體於遵循第 180 段之規定時，考量揭露：
- (a) 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
 - (b) 將發生之會計政策（各）變動之性質；
 - (c) 應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日期；
 - (d) 個體計劃初次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日期；及
 - (e) 下列二者之一：
 - (i) 初次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預期對個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討論；或

- (ii) 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揭露

182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項目之詳細資訊：

- (a) 其性質，及
- (b) 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183 對於資產及負債具有其帳面金額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風險者，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係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為基礎之公允價值衡量時，個體無須作第 182 段中之揭露。此等公允價值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但該等變動並非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會計估計值變動

184 個體應揭露對本報導期間有影響或預期對未來期間有影響之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性質及金額，惟若估計未來期間之影響數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則無須揭露。

185 個體若因估計未來期間之影響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時，應揭露該事實。

錯誤

186 個體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42 段時，應揭露（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此等揭露）：

- (a) 該前期錯誤之性質；
- (b)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下列更正之金額：
 - (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 (ii)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c) 所表達最早以前期間之開始日更正金額；及
- (d) 若對某一特定前期追溯重編在實務上不可行，導致該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更正該錯誤之描述。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之揭露規定

187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A 段、第 6C 段(c)及第 6K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期後事項」

通過發布日

- 188 個體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及由誰通過。若財務報表發布後個體之業主或其他人有權力加以修正時，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更新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揭露

- 189 若個體於報導期間後收到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個體應按照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 190 對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每一重大種類，個體應揭露：

- (a) 該事項之性質；及
- (b) 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數，或無法估計之說明。

- 191 通常將導致揭露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例包括：

- (a) 報導期間後之重要企業合併或處分重要子公司；
- (b)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
- (c) 資產之重大購買、將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其他之資產處分或政府對主要資產之徵收；
- (d) 主要生產廠房於報導期間後因火災損毀；
- (e) 宣布或開始進行重大重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f) 報導期間後之重大普通股交易及潛在普通股交易；
- (g) 報導期間後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大幅變動；
- (h) 稅率或稅法之變動於報導期間後立法或宣布，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 (i) 簽訂重大承諾或或有負債，例如承作重大保證；及
- (j) 完全由報導期間後所發生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開始進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92 個體應單獨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93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部分可能包括：

- (a)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b) 本期所認列對前期之當期所得稅之任何調整；
- (c)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 (d)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 (e)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f)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g)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56段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先前沖減之迴轉；及
- (h) 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因無法追溯處理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計入損益，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94 個體亦應單獨揭露：

- (a) 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62A段）有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數；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62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93段）；
- (c) 以下列兩項格式或其中之一，說明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 (i) 於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適用稅率之基礎；或
 - (ii) 於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適用稅率之基礎；
- (d) 相較於前一報導期間，適用稅率變動之說明；
- (e) 未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及失效日，如有時）；及
- (f) 針對每一類暫時性差異、以及每一類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i) 所表達每一期間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及
- (ii) 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之金額（若無法明顯從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金額之變動看出時）。

195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52A 段所述之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支付股利予其股東所將導致之潛在所得稅後果之性質。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196 個體應揭露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4A 段）。
- 197 個體應單獨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8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個體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個體因該法案所產生之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
- 199 為符合第 198 段中之揭露目的，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此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特定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在前述資訊非已知或非可合理估計之範圍內，個體應改以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並揭露有關其評估該影響之進度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每一類別，個體應揭露：
- (a) 用以決定帳面金額總額之衡量基礎；
 - (b)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 (c)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d) 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之總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
及
 - (e)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個體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下列各項：
 - (i) 增添；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iii) 由企業合併取得者；
- (iv)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39及40段進行重估價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以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因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
- (v)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 (v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迴轉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 (vii) 折舊；
- (viii) 其他變動。

201 個體亦應揭露：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以及質押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及
- (b) 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

202 除第 95 至 97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若按重估價金額列示，個體應揭露：

- (a) 重估價之生效日；
- (b) 是否有獨立之評價人員參與；
- (c) 對重估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每一類別，該等資產倘若採用成本模式入帳時將認列之帳面金額；及
- (d) 重估增值，說明其於該期間之變動情形及將該餘額分配予股東之任何限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203 個體應揭露確定提撥計畫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204 個體應評估是否應將第 205 至 215 段所規定之全部或某些揭露予以細分，以區分具有重大不同風險之計畫或計畫群組。

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

205 個體應揭露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特性之資訊。

財務報表金額之說明

206 個體應提供下列每一項目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若適用時）（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a)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分別列示各項之調節：

(i) 計畫資產；及

(ii)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

(b) 任何歸墊權。

207 第 206 段所列之每一調節應列示（若適用時）：

(a) 當期服務成本；

(b) 利息收入或費用；

(c)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分別列示計畫資產報酬，排除包含於(b)之利息金額；

(d) 前期服務成本；

(e) 對計畫之提撥金；及

(f) 自計畫之支付。

208 個體應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細分為能區分該等資產之性質及風險之類別。例如個體可能區分：

(a) 權益工具；

(b) 債務工具；

(c) 不動產；及

(d) 其他資產。

209 個體應揭露所持有作為計畫資產之個體本身可移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及計畫資產中被個體占用之不動產或被個體使用之其他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76 段）。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211 個體應揭露：

- (a) 影響未來提撥金之任何提撥協議及提撥政策之描述；及
- (b) 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

多雇主計畫

212 若個體參加一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34 段之規定將該計畫以如同確定提撥計畫作會計處理，其應揭露（而非第 205 至 211 段所規定之資訊）：

- (a) 該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之事實；
- (b) 個體無法獲得使其能將該計畫按確定福利計畫作會計處理之足夠資訊之理由；及
- (c) 有關該計畫中可能影響未來提撥金額之任何短絀或剩餘之資訊，包括對個體之意涵（如有時）。

分擔風險予共同控制下各個體間之確定福利計畫

213 若個體參與分擔風險予共同控制下各個體間之確定福利計畫，則應揭露：

- (a) 分攤淨確定福利成本之合約協議或明定政策，或無此政策之事實；
- (b) 決定個體所應支付提撥金之政策；
- (c) 若個體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1 段所述對淨確定福利成本之分攤作會計處理，依第 204 至 211 段所規定有關整體計畫之所有資訊；及
- (d) 若個體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1 段所述對該期間之應付提撥金作會計處理，依第 205 段及第 208 至 211 段所規定有關整體計畫之資訊。

214 個體若有下列情況，第 213 段(c)至(d)所規定之資訊可透過交互索引至集團內另一個體財務報表之揭露而揭露：

- (a) 該集團內個體之財務報表分別辨認並揭露所規定有關計畫之資訊；及
- (b) 該集團內個體之財務報表可基於與該個體之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或早於該個體之財務報表）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由退職後福利義務產生之或有負債

215 當有第 259 及 261 至 262 段之適用時，個體應揭露有關由退職後福利義務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216 個體應揭露：

- (a) 政府補助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表達方法；
- (b) 已於財務報表認列之政府補助，其性質與範圍，並說明個體已直接受惠之其他形式政府補助；及
- (c) 附加於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中之揭露規定

217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第 21 至 22、28 及 31 段中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個體應揭露：

- (a) 認列於損益之兌換差額（但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淨兌換差額，以及此兌換差額期初至期末金額之調節。

219 若表達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個體應揭露此事實，並揭露功能性貨幣及採用不同表達貨幣之理由。

220 當報導個體或重要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有變動時，應揭露此事實及功能性貨幣變動之理由。

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之揭露

221 當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9A 段），個體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 (b) 使用之即期匯率；
- (c) 估計過程；及

- (d) 個體因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所暴露之風險。
- 222 個體應考量為滿足第 221 段中之揭露目的所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個體應揭露第 223 至 224 段所明定之資訊，以及為符合第 221 段中之揭露目的之任何額外必要資訊。
- 223 個體適用第 221 段時，應揭露：
- (a) 該貨幣，以及對導致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限制之描述；
 - (b) 對受影響交易之描述；
 - (c) 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 (d) 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以及該等匯率究係：
 - (i) 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2 至 A16 段）；或
 - (ii)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所估計之即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7 段）；
 - (e) 對個體已使用之任何估計技術之描述，以及有關於該估計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及假設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
 - (f) 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暴露於每一類型之風險之質性資訊，以及暴露於每一類型風險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 224 當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表達貨幣，或表達貨幣非屬可兌換為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若適用時）時，個體亦應揭露：
- (a) 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名稱；該國外營運機構究係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所在地；
 - (b) 有關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
 - (c) 可能使個體須提供財務支援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性質及條款，包括可能使個體暴露於損失之事項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 225 個體應揭露：
- (a) 報導期間內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及
 - (b) 用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 226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關係，不論渠等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個體應揭露：
- (a)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及
 - (b) 已編製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之名稱，該母公司係如第 7 段(c)所規定且導致個體符合適用本準則之條件。
- 227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
- 228 若某個體自另一個體（「管理個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則該個體就管理個體對管理個體之員工或董事之已付或應付薪酬，無須適用第 227 段之規定。
- 229 個體應揭露其因單獨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而發生之金額。
- 230 若個體於財務報表涵蓋報導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該等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此等揭露規定係除第 227 段規定外之額外規定。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a) 交易金額；
 - (b)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 (i)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交割時將提供之對價之性質；及
 - (ii)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c)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 (d)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231 第 230 段之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a) 母公司；
 - (b)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c) 子公司；
 - (d) 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f)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g) 其他關係人。
- 232 報導個體豁免揭露其與下列個體間有關第 230 段規定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b) 因與該報導個體受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 233 若個體適用第 232 段之豁免規定，則應揭露第 232 段所述交易及相關未結清餘額之下列資訊：
- (a) 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 (b) 下列能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之充分詳細資訊：
 - (i) 每一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對個別而言雖不重大，但整體而言為重大之其他交易，其程度之質性或量化說明。交易之類型包括第 234 段所列示者。
- 234 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釋例包括：
- (a)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b)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c)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d) 租賃；
 - (e) 研究發展之移轉；
 - (f)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g)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h) 保證或擔保品之提供；及
 - (i)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235 母公司或子公司對於由集團內個體分擔風險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參與，係屬關係人間之交易（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2 段，其規定個體須揭露如第 213 段所規

定之資訊）。

- 236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件相當，僅在此等條件可被明確證實時，個體始應揭露。
- 237 除單獨揭露係了解關係人交易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所必須者外，性質類似之項目得彙總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 238 當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a)之規定選擇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應於該等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財務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已行使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規定之事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之個體名稱及主要營業所在地（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不同時）；以及可取得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地址；及
 - (b) 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作會計處理所採用方法之描述。
- 239 當投資個體為母公司（非屬第 238 段涵蓋範圍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第 8A 段之規定，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時，應揭露該事實。該投資個體亦應表達第 82 至 94 段所規定與投資個體有關之揭露。
- 240 當母公司（非屬第 238 至 239 段涵蓋範圍者）或對被投資者擁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母公司或投資者應辨識與單獨財務報表相關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所編製。該母公司或投資者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及
 - (b) 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作會計處理所採用方法之描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 241 個體應揭露：
- (a) 先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及相對應數字已依功能性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且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事實；及
 - (b)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物價指數之認定及其水準，與其在本期以及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

242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4 及 40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重要之事項及交易

243 個體應於其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對於了解個體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與該等事項及交易有關之揭露資訊，應能更新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報之攸關資訊。

244 若屬重大即須揭露之事項及交易（此清單並非全部涵括）包括：

- (a)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其迴轉；
- (b) 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源自客戶合約之資產或其他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其迴轉；
- (c)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及處分；
-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承諾；
- (f) 訴訟和解；
- (g) 前期錯誤之更正；
- (h) 影響個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經營或經濟情況之變動，無論該等資產或負債係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認列；
- (i)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之前尚未改善之任何借款延滯或借款合同之違反；
- (j) 關係人交易；
- (k) 用於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間之移轉；
- (l) 因金融資產之目的或用途變動所導致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及
- (m) 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變動。

- 245 當一事項或交易對了解個體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後之財務狀況變動或績效至關重要時，個體之期中財務報告應對包括於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中之攸關資訊提供說明及更新。

其他揭露

- 246 個體應揭露本段(a)至(m)明定之資訊於期中財務報表中，或藉由期中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某些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評論或風險報告）而納入，該其他文件基於與期中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基於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財務報表使用者無法取得藉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則該期中財務報告並不完整。該等進一步資訊通常應以自會計年度年初至今之基礎報導，及組成如下：
- (a) 期中財務報表採用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聲明，或若該等政策或方法已變動，該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說明。
 - (b) 關於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性評述。
 - (c) 影響資產、負債、權益、淨利或現金流量之項目，由於其性質、規模或發生頻率而屬不尋常者，其性質及金額。
 - (d) 本會計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所報導金額之估計值變動或以前會計年度所報導金額之估計值變動，其性質及金額。
 - (e) 債務及權益證券之發行、再買回及償還。
 - (f) 分別對普通股及其他股份支付之股利（彙總或每股金額）。
 - (g) 若個體選擇揭露部門資訊，其編製及表達部門資訊之基礎。若個體選擇揭露之部門資訊未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個體不得描述該等資訊係部門資訊。
 - (h) 尚未反映於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之期中期間後之事項。
 - (i) 期中期間個體組成變動之影響，包括企業合併、對子公司與長期投資取得或喪失控制、重組及停業單位。如為企業合併時，個體應揭露第 35 至 37 段所規定之資訊。
 - (j) 對於金融工具，第 64 及 95 至 97 段所規定之有關公允價值之揭露。
 - (k) 當個體成為或不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定義之投資個體時，依第 83 段所規定之揭露。
 - (l) 第 103 至 104 段所規定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 (m) 第 142 至 146 段所規定有關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

- 247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及第 1 至 19 及 243 至 249 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之個體，應於附註中作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敘明其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第 1 至 19 及 243 至 249 段之規定，作為該無保留聲明之一部分。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不得將期中財務報告描述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非該個體遵循本準則之規定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

- 248 若某一期中期間報導之金額，其估計值於會計年度最後之期中期間有重大變動，但未對該最後之期中期間發布單獨財務報告時，則個體應於該會計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估計值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揭露規定

- 249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41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 250 個體應就每一資產類別揭露：

- (a)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金額，以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減損損失之單行項目；及
- (b)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迴轉金額，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減損損失迴轉之單行項目。

- 251 資產類別係個體於營運中具類似之性質及用途之資產分組。

- 252 個體就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揭露：

- (a)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描述（例如是否為一產品線、廠房、業務營運、地理區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及
- (b) 若自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如有時）之前一估計值後，用以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彙總已變動，資產彙總之前後方式及現金產生單位辨認方式變動原因之描述。

- 253 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84 段之規定，當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有任何部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則應揭露該未分攤商譽之金額以及仍未分攤之理由。

用以衡量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值

- 254 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相較於個體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係屬重大，個體應就每一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揭露：
- (a) 分攤至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帳面金額。
 - (b) 分攤至該單位（單位群組）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 (c) 決定該單位（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基礎（亦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 (d) 若該單位（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 (i) 管理階層於最近預算或預測涵蓋期間內現金流量推估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關鍵假設係指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對其最具敏感性者。
 - (ii) 用以外推超過最近預算或預測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所使用之任何成長率超過產品、產業、個體營運所在國家或該單位（單位群組）特屬之市場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之正當理由。
 - (iii) 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 (e) 若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評價技術。個體無須提供第 95 至 97 段所規定之揭露。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非以對相同單位（單位群組）之報價衡量，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i) 管理階層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關鍵假設係指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對其最具敏感性者。
 - (ii) 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中之等級（不考量處分成本之可觀察性）。
 - (f) 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衡量：
 - (i) 用以外推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及
 - (ii) 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 255 若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帳面金額分攤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且如此分攤至每一單位（單位群組）之金額，相較於個體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而言非屬重大時，則個體應揭露此事實及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彙總數。此外，若任一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此等可回收金額係以相同關鍵假

設為基礎，且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彙總數，相較於個體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係屬重大時，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及下列事項：

- (a) 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帳面金額彙總數；
- (b) 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彙總數；及
- (c) 該等關鍵假設之描述。

256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4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99 段之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前期對於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之最近詳細計算，得遞轉後期並用於本期該單位（單位群組）之減損測試。於此情況下，被納入第 254 至 255 段所規定就該單位（單位群組）應揭露之資訊與該遞轉後期之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257 個體對每一類負債準備應揭露（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a)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 (b)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包括既有負債準備之增加數；
- (c) 當期使用（已發生且已沖減負債準備）之金額；
- (d)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及
- (e) 當期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與任何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

258 個體對每一類負債準備亦應揭露（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a) 該義務性質之概要描述及其所導致任何經濟效益流出之預期時點；
- (b) 有關該等流出之金額或時點不確定性之說明。為提供充分資訊之所需，個體應揭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48 段所述之未來事項所作之重大假設；及
- (c) 任何預期歸墊之金額，指明該預期歸墊已認列為任何資產之金額。

259 除非用以清償之任何流出之可能性甚低，個體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實務上可行之情況下揭露：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36 至 52 段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值；
- (b) 與任何流出之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

(c) 任何歸墊之可能性。

260 當經濟效益之流入很有可能時，個體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或有資產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實務上可行之情況下，揭露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36 至 52 段對負債準備訂定之原則所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值。

261 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259 至 260 段所規定之所有資訊，個體應說明此一事實。

262 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個體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事項有所爭議時，揭露第 257 至 260 段所規定之部分或全部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該個體之地位。於此情況下，個體無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以及該資訊未揭露之事實及理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63 個體對無形資產（區分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每一類別，應揭露：

- (a) 耐用年限係屬非確定或有限。若為有限，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攤銷率；
- (b)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採用之攤銷方法；
- (c) 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總額及所有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
- (d) 在綜合損益表中，包含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及
- (e)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下列各項：
 - (i) 增添，分別指明源自內部發展所產生者、單獨取得者及由企業合併取得者；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iii) 當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5 及 85 至 86 段進行重估價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以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因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如有時）；
 - (iv) 當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如有時）；
 - (v) 當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迴轉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如有時）；
 - (vi) 當期認列之所有攤銷；及
 - (vii) 當期帳面金額之其他變動。

264 個體亦應揭露：

- (a) 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理由。個體於提供該等理由時，應描述判定該無形資產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重大因素。
- (b) 對個體之財務報表而言，所有屬重大之任何個別無形資產之描述、帳面金額及剩餘攤銷期間。
- (c) 對透過政府補助之方式取得且以公允價值進行原始認列之無形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44 段）：
 - (i)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ii) 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
 - (iii) 於認列後該等資產係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
- (d) 無形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之事實及帳面金額，以及質押供作負債擔保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
- (e) 為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金額。

265 若無形資產以重估價金額處理，則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依無形資產之類別揭露：
 - (i) 重估價之生效日；
 - (ii) 重估價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及
 - (iii) 對重估價無形資產類別於認列後，倘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4 段之成本模式衡量時應認列之帳面金額；及
- (b)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重估增值金額，說明當期之變動情形及將該餘額分配予股東之所有限制。

266 個體應揭露研究及發展支出於報導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之彙總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模式及成本模式

267 除第 115 至 127 段所規定之對租賃之揭露外，第 268 至 271 段所規定之揭露亦須適用。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者應提供與所簽訂之租賃有關之出租人揭露。持有使用權資產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承租人應提供承租人揭露，並對所簽訂之任何營業租賃提供出租人揭露。

268 個體應揭露：

- (a)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
- (b)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於財務報表）係以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人員需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地點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之程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若未經此種評價，應揭露此事實。
- (c) 投資性不動產從採用成本模式之資產池出售予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資產池時，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32C 段）。
- (d) 對投資性不動產變現所存在之限制及其金額，或對收益及處分價款匯回所存在之限制及其金額。
- (e) 購買、建造或開發投資性不動產或修理、維護或增益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約義務。

公允價值模式

269 除第 268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33 至 55 段公允價值模式之個體，應揭露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之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

- (a) 增添；
- (b) 由企業合併取得；
- (c)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d) 因公允價值之調整而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e) 轉出至存貨及自用不動產或自存貨及自用不動產轉入；及
- (f) 其他變動。

270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53 段所提及之例外情況下，個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之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對第 269 段所規定之調節，應將該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金額與其他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金額分別揭露。此外，個體應揭露：

- (a) 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描述；及
- (b) 為何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說明。

成本模式

- 271 除第 268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56 段中之成本模式衡量之個體應揭露：
- (a)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 (b)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c)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及
 - (d) 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
 - (i) 增添；
 - (ii) 由企業合併取得；
 -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iv) 折舊；
 - (v)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之金額；
 - (vi) 轉出至存貨及自用不動產或自存貨及自用不動產轉入；及
 - (vii) 其他變動。
 - (e)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53 段所提及之例外情況下，無法可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時，個體應揭露：
 - (i) 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描述；
 - (ii) 為何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說明；及
 - (iii) 若可能，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入之估計值區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一般揭露

- 272 個體應提供每一生物資產群組之描述。
- 273 個體應揭露生物資產於本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間之帳面金額變動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該調節應包括：
- (a) 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b)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 (c) 歸因於出售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生物資產而減少之金額；
- (d)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 (e) 源自企業合併而增加之金額；
- (f)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不同表達貨幣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以及將國外營運機構換算為報導個體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及
- (g) 其他變動。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額外揭露

- 274 若個體於當期報導期間期末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第 30 段），個體對該等生物資產應揭露：
- (a) 生物資產之描述；
 - (b) 為何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說明；
 - (c)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 (d)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及
 - (e) 期初與期末之帳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

政府補助

- 275 個體應揭露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涵蓋之農業活動有關之下列事項：
- (a) 已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政府補助，其性質及範圍；及
 - (b) 尚未認列於損益中之政府補助，其尚未達成之所附加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其他揭露

- 276 適用本準則之個體無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選擇揭露之部門資訊未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其不得描述該等資訊係部門資訊。作此等揭露之個體應描述編製與作成該等揭露之基礎。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所有揭露規定且應說明其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附錄 A—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A1 個體得選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選擇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依第 14 段之規定，若個體係於本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但於前一期未適用本準則，其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比較資訊（即前一報導期間之資訊），除本準則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A2 2024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A3 選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報導期間前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附錄 B 第 B2 至 B19 段，而非第 128 至 163 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子標題下）、第 173 至 177 段及第 182 至 183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子標題下）及第 246 段(m)（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子標題下）。若該個體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則其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 及 73A 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B 及 73C 段（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

- A4 2023 年 8 月發布之「缺乏可兌換性」，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57A 至 57B 段之新揭露規定。該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係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若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且尚未適用該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則無需適用第 221 至 224 段。

附錄 B—若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揭露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B1 選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報導期間前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附錄 B 第 B2 至 B19 段之規定，而非適用第 128

至 163 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子標題下）、第 173 至 177 段及第 182 至 183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子標題下）及第 246 段(m)（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子標題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B2 至 B19 段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本準則之個體訂定揭露規定。

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B2 當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9 段之規定而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時，其應揭露：
- (a) 管理階層已作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結論；
 - (b) 除為達成允當表達而偏離某一特定規定外，其已遵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c) 個體所偏離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該偏離之性質（包括若採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作之會計處理）、於該情況下採用該會計處理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理由，以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及
 - (d)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受該偏離所影響之財務報表各項目倘若依該規定報導之財務影響。
- B3 當個體於以前報導期間曾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且該偏離影響本期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時，應依第 B2 段(c)及(d)所訂定之規定揭露。
- B4 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作出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但相關法令禁止偏離該規定，個體應藉由揭露下列項目，盡最大可能降低所認知之因遵循而產生之誤導：
- (a) 所涉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名稱、該規定之性質，以及管理階層已作出於該情況下遵循該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之理由；及
 - (b)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對財務報表每一項目之調整，管理階層已作出結論該等調整對達成允當表達將係必要。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 B5 當個體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40A 段之規定表達一額外財務狀況表時，其必須揭露第 B6 至 B7 段、第 178 至 181 段及第 186 段所規定之資訊。惟其無須表達相關之該前期期初之初始財務狀況表附註。
- B6 若個體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除重分類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個體重分類比較金額時，其應揭露（包括於前期期初）：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之每一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 B7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倘若重分類該金額時將作調整之性質。

將負債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B8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9 至 75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2B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包括：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種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合約條款之事實。

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列報之資訊

- B9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下列單行項目進一步之明細分類：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細分為各類別；
 - (b) 應收款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預付款及其他金額；

- (c) 存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細分為各類別，諸如商品、生產用物料、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 (d) 應付帳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細分，以單獨提供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該等應付款之金額；
- (e) 負債準備細分為員工福利負債及其他項目之準備；及
- (f) 權益資本及準備細分為不同類別，例如投入資本、股份溢價及準備。

B10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a) 就每一類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以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
 - (iv) 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v) 附屬於該類別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個體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之該個體股份；及
 -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份銷售合約發行之股份，包括條款及數量；以及
- (b) 對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描述。

B11 無股本之個體（諸如合夥或信託）應揭露與第 B10 段(a)所規定者相當之資訊，列示本期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附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權益變動表

B12 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對普通股及其他股份分別列報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彙總或每股金額）。

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

B13 個體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B14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外（見第 B15 段），個體應揭露（連同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於適用個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金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個體可能須揭露之判斷之例包括：

- (a) 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之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
- (b) 個體擁有對另一個體之控制；
- (c) 個體對一協議具有聯合控制或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
- (d) 當聯合協議係透過單獨載具所建構時，該聯合協議之類型（亦即一聯合營運或合資）；及
- (e) 個體係一投資個體。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B15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項目之詳細資訊：

- (a) 其性質，及
- (b) 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B16 對於資產及負債具有其帳面金額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風險者，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係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為基礎之公允價值衡量時，個體無須作第 B15 段中之揭露。此等公允價值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但該等變動並非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其他揭露

B17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尚未認列為報導期間對業主之分配但已擬議或宣告之股利金額，以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 (b) 未認列之任何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B18 下列事項若未於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揭露，個體應予以揭露：

- (a) 個體之住所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處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處所不同）之地址；及
- (b) 對個體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描述。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揭露規定

B19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5 段、第 17 段(c)、第 25、31、36、51、53、92、94、99、103 段、第 106 段(d)、第 110、112 及 113 段之揭露規定。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67 段	此處原文為「provision」，譯為「負債準備」，惟其性質屬金融負債，非屬依 IAS37 認列之負債準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202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5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目的	1
範圍	2
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	9
財務報表之目的	9
整份財務報表	10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15
財務報表之辨識	25
報導頻率	28
表達、揭露及分類之一致性	30
比較資訊	31
彙總及細分	41
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41
互抵	44
損益表	46
損益表中之種類	47
於損益表中列報之總計及小計	69
於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75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86
其他綜合損益	88
財務狀況表	96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96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103
權益變動表	107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之資訊	107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109
附註	113
結構	113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17
資本	126



其他揭露

130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應用指引**
-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D 其他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目的

- 1 本準則訂定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中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俾確保財務報表提供忠實表述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攸關資訊。

範圍

- 2 個體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揭露資訊時，應適用本準則。
- 3 本準則訂定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資訊表達之一般及特定規定。本準則亦訂定附註中資訊揭露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訂定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惟第 9 至 43 及 113 至 114 段中對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適用於現金流量表。
- 4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訂定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定。
- 5 本準則不適用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所編製之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惟第 41 至 45 及 117 至 125 段仍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 6 本準則使用適合營利導向個體（包括公部門商業個體）之專用術語。若具有非營利活動之私部門或公部門個體適用本準則，其可能需修正對財務報表中特定單行項目、種類、小計或總計之描述以及對財務報表本身所使用之描述。
- 7 同樣地，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定義之權益之個體（例如某些共同基金），以及股本非為權益之個體（例如某些合作社），可能需調整對社員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財務報表表達。
- 8 許多個體於財務報表（見第 10 段）外單獨提供管理階層財務評述，以描述及說明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主要特性，以及其所面臨之主要不確定性。此等評述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範圍。

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

財務報表之目的

- 9 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提供有關一報導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財務資訊，該等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未來淨現金流入至該個體之展望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個體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係屬有用。

整份財務報表

- 10 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a) 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表（見第12段）；
 - (b) 本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
 - (c) 本報導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d) 本報導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e) 本報導期間之附註；
 - (f) 第31至32段所明定有關前一期之比較資訊；及
 - (g) 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若第37段規定須提供）。
- 11 第 10 段(a)至第 10 段(d)所列之報表（及其比較資訊）稱為**主要財務報表**。個體得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例如，個體得使用「資產負債表」之名稱代替「財務狀況表」。此外，雖然本準則使用諸如「其他綜合損益」、「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等用語，個體得使用其他用語標示本準則所規定之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只要該等用語係以忠實表述該等項目特性之方式標示（如第 43 段所規定）。例如，個體得使用「淨利」之用語標示「損益」。
- 12 個體應以下列任一方式表達其財務績效表：
-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單一報表，分兩節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若選擇此選項，個體應先列報損益節，其後直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節；或
 - (b) 損益表及應自損益開始列報綜合損益之單獨報表—若選擇此選項，損益表應緊置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前。

13 於本準則中：

- (a) 第12段(a)所述之損益節及第12段(b)所述之損益表係稱為損益表；及
- (b) 第12段(a)所述之其他綜合損益節及第12段(b)所述之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係稱為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14 個體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每一報表應以同等突顯程度表達。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15 為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見第 9 段），個體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資訊並於附註中揭露資訊。個體僅需列報或揭露重大資訊（見第 19 及 B1 至 B5 段）。

16 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係對報導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所提供之結構性彙總，其就下列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

- (a) 對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取得一可了解之概述；
- (b) 在個體之間及在同一個體各報導期間之間作比較；及
- (c) 辨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欲於附註中尋求額外資訊之項目或領域。

17 附註之角色係提供對下列事項係屬必要之重大資訊：

- (a)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見第B6段）；及
- (b) 以額外資訊補充主要財務報表，以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見第B7段）。

18 個體應使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如第 16 至 17 段所述）以判定究係將資訊納入主要財務報表中抑或附註中。主要財務報表與附註之不同角色意謂附註中所需資訊之範圍與主要財務報表中所需資訊之範圍不同。該等差異意謂：

- (a) 為提供第16段所述之結構性彙總，主要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較附註中所提供之資訊更為彙總；及
- (b) 為提供第17段所述之資訊，有關該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更詳細資訊，包含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資訊之細分，係於附註中提供。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19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定須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特定表達或揭露所產生之資訊不重大，則

個體無需提供該表達或揭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係屬此情況。

- 20 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對個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個體應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之資訊

- 21 第 16 段建立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係提供對該段明定之目的係屬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以下稱為「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應使用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以判定於該等報表中列報哪些重大資訊（如第 22 至 24 段所訂定）。
- 22 為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應遵循決定該報表結構之特定規定。該等特定規定包含：
- (a) 損益表—第 47、69、76 及 78 段之規定；
 - (b)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第 86 至 88 段之規定；
 - (c) 財務狀況表—第 96 及 104 段之規定；
 - (d) 權益變動表—第 107 段之規定；及
 - (e) 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10 段之規定。
- 23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之特定單行項目（例如，本準則第 75 及 103 段）。若如此作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則個體無需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該單行項目。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單行項目之清單或將該等單行項目描述為最低要求（見第 B8 段），亦屬此情況。
- 24 個體應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若此等表達對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當個體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或小計時，該等單行項目或小計（見第 B9 段）：
- (a) 應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之金額構成；
 - (b) 應與依第 22 段列示之規定所建立之報表結構相容；
 - (c) 應於各期間一致（依第 30 段之規定）；及
 - (d) 不得以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總計及小計更突顯之程度列示。

財務報表之辨識

- 25 個體應明確辨識財務報表，且應將該等報表與同一公開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區分（見第 B10 段）。
- 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僅適用於財務報表，不必然適用於年報、申報主管機關文件或另一文件中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因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區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資訊，與對使用者可能有用但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範對象之其他資訊，係屬重要。
- 27 個體應明確辨識每一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此外，個體應突顯地揭露下列資訊，且為使所提供之資訊可了解，必要時予以重複：
- (a) 報導個體之名稱或其他辨識方式，以及該項資訊自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起之任何變動；
 - (b) 係一個別個體之財務報表抑或一組個體之財務報表；
 - (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涵蓋之期間；
 - (d) 表達貨幣（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定義）；及
 - (e) 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中金額之單位（見第 B11 段）。

報導頻率

- 28 個體應至少每年提供整份財務報表。當個體改變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且提供長於或短於一年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個體除應揭露該等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外，尚應揭露：
- (a)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及
 - (b) 包含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並非完全可比之事實。
- 29 通常個體一致地就一年期之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惟基於實務之理由，某些個體偏好就（例如）52 週之期間報導。本準則並不排除此實務。

表達、揭露及分類之一致性

- 30 個體對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揭露及分類應自一報導期間保持至次期，除非：

- (a) 於個體營運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檢視其財務報表後，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中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另一表達、揭露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見第 B12 段）；或
- (b)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表達、揭露或分類之變動。

比較資訊

- 31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個體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比較資訊（即前一報導期間之資訊）。個體應納入對敘述性及描述性資訊之比較資訊，若該等資訊對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必要（見第 B13 段）。
- 32 個體於其每一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列報本期及前期報導期間。第 B14 至 B15 段列示與額外比較資訊有關之規定。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 33 若個體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除重分類係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個體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包括於前一期期初）：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之每一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 34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倘若重分類該金額時將作調整之性質。
- 35 強化資訊之跨期間可比性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尤其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資訊之趨勢以供預測之用。在某些情況下，重分類某特定以前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以達成與本期之一致性，於實務上不可行。例如，個體可能在以前期間未以使其能重分類之方式蒐集資料，且重新產生該資訊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
- 36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訂定當個體變動一項會計政策或更正一項錯誤時，所須之比較資訊調整。
- 37 除第 31 至 32 段所規定之比較資訊外，個體若同時符合下列情況，尚應就前一期期初表達第三個財務狀況表：
 - (a) 其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且

- (b) 該追溯適用、追溯重編或重分類對前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中之資訊具重大影響。

38 於第 37 段所述之情況中，個體應表達下列三個時點之財務狀況表：

- (a) 本報導期間結束日；
(b) 前期期末；及
(c) 前期期初。

39 當個體須適用第 37 段表達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時，其應揭露第 33 至 36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資訊。惟其無需提供相關之該前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附註。

40 不論個體之財務報表是否就較早期間提供比較資訊（如第 B14 至 B15 段所允許），該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日應為前期期初。

彙總及細分

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41 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一項目係指一資產、負債、權益工具或準備、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或此等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之任何彙總或細分。一單行項目係指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之一項目。有關各項目之其他重大資訊係於附註中揭露。除非如此作會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特定之彙總或細分規定，個體應（見第 B16 至 B23 段）：

- (a)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將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分類及彙總為項目；
(b) 以非共同特性為基礎細分項目；
(c) 彙總或細分項目以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達成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角色（見第 16 段）；
(d) 彙總或細分項目以於附註中揭露資訊，達成附註提供重大資訊之角色（見第 17 段）；及
(e) 確保財務報表中之彙總及細分不會模糊重大資訊（見第 B3 段）。

42 適用第 41 段中之原則，個體應於細分項目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細分該項目。若個體適用第 41 段(c)並未列報重大資訊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其應揭露該資訊於附註中。第 B79 及 B111 段訂定可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之收益、費損、資產、負債及權

益項目，致其於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者之例。

- 43 個體應以能忠實表述項目特性之方式（見第 B24 至 B26 段）標示並描述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即，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或揭露於附註中之項目。為忠實表述一項目，個體應提供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項目所需之所有描述及說明。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需於該描述及說明中納入個體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及有關其已如何彙總或細分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互抵

- 44 個體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見第 B27 至 B28 段）。
- 45 個體應分別報導資產與負債，以及收益與費損。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財務績效表或財務狀況表中之互抵，將降低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已發生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之能力以及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減除備抵評價（例如存貨之備抵過時損失及金融資產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後之淨額衡量資產並非互抵。

損益表

- 46 除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見第 88 至 95 及 B86 段）外，個體應將報導期間內收益及費損之所有項目納入損益表中。

損益表中之種類

- 47 個體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下列五個種類之一（見第 B29 段）：
- (a) 營業種類（見第 52 段）；
 - (b) 投資種類（見第 53 至 58 段）；
 - (c) 籌資種類（見第 59 至 66 段）；
 - (d) 所得稅種類（見第 67 段）；及
 - (e) 停業單位種類（見第 68 段）。
- 48 第 52 至 68 段訂定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之規定。此外，第 B65 至 B76 段訂定如何將外匯兌換差額、淨貨幣性部位之利益或損失，以及衍生工具與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該等種類之規定。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49 為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個體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亦即將下列活動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第 B30 至 B41 段）：

- (a) 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以下稱為投資於資產（見第53段）；或
- (b) 提供融資予客戶。

50 適用第 55 至 58 及 65 至 66 段，具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某些原將被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假若該活動並非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51 若個體：

- (a) 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b)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c) 自其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辨認出不同結果（見第B41段），其應揭露：
 - (i) 該評估之結果已改變之事實及變動日。
 - (ii) 對因該評估之結果變動而改變分類之項目，應揭露該等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於本期評估日之前及之後之金額及分類與於前期之金額及分類（除非實務上不可行）。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該資訊，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營業種類

52 個體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且未分類至下列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見第 B42 段）：

- (a) 投資種類；
- (b) 籌資種類；
- (c) 所得稅種類；或
- (d) 停業單位種類。

投資種類

53 除第 55 至 58 段對具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規定外，個體應將來自下列項目（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 (a)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B43至B44段）；

(b)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c) 其他資產，若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見第B45至B49段）。

54 來自第 53 段所辨認之資產且個體應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係由包含於損益表之下列金額構成（見第 B47 段）：

(a) 該資產產生之收益；

(b) 源自該資產之原始及後續衡量（包括該資產之除列）之收益及費損；及

(c) 直接可歸屬於該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及出售該資產之成本。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55 個體對於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第 53 段(a)明定之資產（亦即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 B38 段），應將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

(a) 分類至投資種類，若該資產係採用權益法處理（見第B43段(a)及第B44段(a)）；或

(b) 分類至營業種類，若該資產非採用權益法處理（見第B43段(b)至(c)及第B44段(b)至(c)）。

56 對第 53 段(b)所明定之資產（亦即現金及約當現金），個體應將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除非：

(a) 其將投資於第53段(c)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於此情況下，其應將該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b) 其不符合(a)之規定但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於此情況下：

(i) 其應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例如為相關法令規範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ii) 其應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適用一會計政策選擇將第54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個體就來自第65段(a)(ii)中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政策所作之選擇一致。

- 57 若適用第 56 段(b)之個體無法區分第 56 段(b)(i)與 56 段(b)(ii)中所述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應適用第 56 段(b)(ii)中之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 58 個體對於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第 53 段(c)明定之資產（亦即，其他資產，若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係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見第 B40 段），應將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籌資種類

- 59 為決定將哪些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個體應區分：
- (a)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見第B50至B51段）；及
 - (b) 除(a)所述者外之負債—亦即，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見第B53段）。
- 60 對於第 59 段(a)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除第 63 至 66 段訂定者外，個體應將納入損益表中之下列金額分類至籌資種類：
- (a) 源自該負債之原始及後續衡量（包括該負債之除列）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52段）；及
 - (b) 直接可歸屬於該負債之發行及消滅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
- 61 對於第 59 段(b)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除第 63 至 64 段訂定者外，個體應將下列金額分類至籌資種類：
- (a) 利息收入及費用，但僅限於若個體辨認此收益及費損係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規定而辨認此等收入及費用者；及
 - (b) 源自利率變動之收益及費損，但僅限於若個體辨認此等收益及費損係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規定而辨認此等收益及費損者。
- 62 第 B56 至 B57 段訂定個體應如何將第 59 至 61 段適用於主合約係屬負債之混合合約。
- 63 第 60 至 61 段中之規定不適用於衍生工具及指定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個體應適用第 B70 至 B76 段分類此等利益及損失。
- 64 個體應將下列金額自籌資種類排除並分類至營業種類：
- (a) 來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之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58段）；及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納入損益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65 若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見第 B59 段）：

(a) 將來自第59段(a)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

(i) 若該負債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營業種類。

(ii) 若該負債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適用一會計政策選擇將第60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個體就來自第56段(b)(ii)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政策所作之選擇一致。

(b) 將來自第59段(b)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

(i) 若該收益及費損係於第61段中所明定者——籌資種類；或

(ii) 若該收益及費損非於第61段中所明定者——營業種類。

66 若適用第 65 段(a)之個體無法區分第 65 段(a)(i)與第 65 段(a)(ii)中所述之負債，其應適用第 65 段(a)(ii)中之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所得稅種類

67 個體應將納入損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任何相關外幣兌換差額（見第 B65 至 B68 段）分類至所得稅種類。

停業單位種類

68 個體應將來自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損（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所規定）分類至停業單位種類。

於損益表中列報之總計及小計

69 個體應於損益表中列報下列總計及小計：

(a) 營業損益（見第70段）；

(b) 籌資前稅前損益（見第71段），受第73段之限制；及

(c) 損益（見第72段）。

- 70 營業損益包括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 71 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
- (a) 營業損益；及
 - (b) 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 72 損益係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減費損後之總額。據此，其包括損益表中分類至所有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見第 47 段）。
- 73 若個體適用第 65 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其不得適用第 69 段(b)。惟此個體應適用第 24 段以判定是否於營業利益後及籌資種類前列報額外之小計。例如，個體將列報營業損益及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若該個體判定如此作對提供其收益及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
- 74 若第 73 段中所述之個體列報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額外小計，其不得以隱含該小計排除籌資金額之方式（諸如「籌資前利益」）標示該小計。適用第 43 段，該個體應以忠實表述該小計所包含之金額之方式標示該小計。

於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 75 個體應於損益表中就下列金額列報單行項目（見第 B77 段）：
- (a) 本準則所規定之金額，即：
 - (i) 收入，並單獨列報(b)(i)及(c)(i)所述之單行項目；
 - (ii) 營業費用，並依第78段及第82段(a)之規定單獨列報單行項目；
 - (iii)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iv)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及
 - (v) 停業單位合計數之單一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金額，亦即：
 - (i)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規定所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或減損利益)；
 - (iii)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iv)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先前攤銷後成本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及
 - (v) 於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之所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金額，即：
- (i) 保險收入；
 - (ii) 來自所發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保險服務費用；
 - (iii) 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 (iv) 來自所發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
 - (v) 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
- 76 個體應於損益表中，於第 47 段所述之所有種類之外列報本報導期間之損益歸屬於下列項目之分攤：
- (a) 非控制權益；及
 - (b) 母公司業主。
- 77 第 B78 至 B79 段對個體如何運用其判斷以判定是否於損益表中列報額外單行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項目訂定規定。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 78 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個體應使用下列一或兩種特性，以提供其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方式，將費用分類並列報於單行項目中（見第 B80 至 B85 段）：
- (a) 費用之性質；或
 - (b) 費用於個體中之功能。
- 79 任一個別單行項目應僅包含以其中一種特性為基礎彙總之營業費用，但無須以同一特性作為對所有單行項目之彙總基礎（見第 B81 段）。
- 80 按性質分類費用（性質費用）時，個體提供之營業費用資訊係與為達成其活動所消耗之經濟資源之性質有關，而非參照與消耗該等經濟資源有關之活動。此等資訊包括相關原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之資訊。

- 81 按個體中之功能分類費用時，個體根據資源被消耗有關之活動分攤及彙總營業費用。例如，銷貨成本係一功能別單行項目，其結合與個體之生產或其他收入產生活動有關之費用（諸如原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因此，按功能分類費用時，個體可能：
- (a) 將與同一性質之經濟資源有關之費用（諸如員工福利費用）分攤至數個功能別單行項目中（諸如銷貨成本及研究發展成本）；及
 - (b) 將與數種性質之經濟資源有關之費用（諸如原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分攤納入單一功能別單行項目中。
- 82 若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時，其應：
- (a) 列報銷貨成本之單獨單行項目，若個體據以分類營業費用之功能包括銷貨成本功能。此單行項目應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38段所述之存貨費用之總額。
 - (b) 揭露每一功能別單行項目中所包含費用之性質之質性描述。
- 83 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時，亦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
- (a) 下列項目各自之總額：
 - (i) 折舊，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73段(e)(vii)、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79段(d)(iv)，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53段(a)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
 - (ii) 攤銷，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118段(e)(vi)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
 - (iii) 員工福利，由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認列之員工福利金額，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所構成；
 - (iv)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第126段(a)及第126段(b)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及
 - (v) 沖減存貨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36段(e)及第36段(f)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及
 - (b) 就(a)(i)至(v)所列之每一總額：
 - (i) 與營業種類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見第B84段）；及

(ii) 營業種類外之任何單行項目亦包含與該總額有關之金額者之清單。

84 第 41 段規定個體細分項目以提供重大資訊。惟適用第 83 段之個體豁免下列揭露：

- (a) 與列報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之功能別單行項目有關者—有關每一單行項目所包含之性質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出第8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及
- (b) 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於附註中揭露之性質費用有關者—有關列報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每一功能別單行項目所包含之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出第8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

85 第 84 段中之豁免與營業費用之細分有關。惟其並不豁免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與該等費用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86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下列項目之總計：

- (a) 損益；
- (b) 其他綜合損益（見第B86至B87段）；及
- (c) 綜合損益，即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87 個體應列報本報導期間之綜合損益歸屬於下列項目之分攤：

- (a) 非控制權益；及
- (b) 母公司業主。

其他綜合損益

88 個體應將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所包含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下列兩個種類之一：

- (a)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及
- (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89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之每一種類中列報下列單行項目：

- (a)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
- (b) 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項目。

90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有關

之重分類調整（見第 B88 至 B89 段）。

- 91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定是否及何時將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此等重分類於本準則中稱為重分類調整。個體將一重分類調整（連同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納入該調整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中。個體可能已於本期或以前期間將此等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未實現利益。個體應於已實現利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將該等未實現利益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中。
- 92 於附註中揭露重分類調整之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任何相關重分類調整後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 93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項目（包括重分類調整）有關之所得稅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1A 及 63 段）。
- 94 個體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減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各項目於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金額，並以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95 若個體選定第 94 段(b)之方式，則應將所得稅分攤於在第 88 段所訂定之兩種類間。

財務狀況表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96 個體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將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列報為單獨之分類（依第 99 至 102 段之規定），除當以流動性為基礎之表達提供更有用之結構性彙總。當適用前述例外情況時，個體應按流動性之順序列報所有資產及負債（見第 B90 至 B93 段）。
- 97 個體不論採用何種表達方法，對於每一資產及負債單行項目其預期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包含下列(a)及(b)者，應揭露預期於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清償之金額：
- (a) 於報導期間後未超過12個月者；及
 - (b) 於報導期間後超過12個月者。
- 98 當個體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將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列報為單獨之分類時，其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流動資產

- 99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個體應將資產分類為流動（見第 B94 至 B95 段）：
- (a) 個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個體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c) 個體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d)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100 個體應將第 99 段所明定者外之所有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流動負債

- 10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個體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個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見第B96及B107至B108段）；
 - (b) 個體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見第B97段）；
 - (c) 該負債將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見第B97至B98及B107至B108段）；或
 - (d) 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見第B99至B108段）。
- 102 個體應將第 101 段所明定者外之所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 103 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應就下列項目列報單行項目：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投資性不動產；
 - (c) 無形資產；
 - (d) 商譽；
 - (e) 金融資產（不包括(g)、(j)及(k)列示之金額）；
 - (f) 屬資產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組合，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8段之規定細分；

- (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範圍內之生物資產；
- (i) 存貨；
- (j) 應收帳款^(譯者註1)及其他應收款；
- (k) 現金及約當現金；
- (l)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出售及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資產總額；
- (m) 應付帳款^(譯者註2)及其他應付款；
- (n) 負債準備；
- (o) 金融負債（不包括(m)及(n)列示之金額）；
- (p) 屬負債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組合，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8段之規定細分；
- (q) 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定義）；
- (r)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定義）；及
- (s)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負債。

104 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應列報：

- (a) 非控制權益；及
- (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已發行股本及準備。

105 第 B109 至 B111 段列示對於個體如何運用其判斷以判定是否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項目之規定。

106 除第 96 段另有規定外，本準則不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項目之順序或格式。此外，對各項目（或類似項目之彙總）所使用之描述及順序，可依個體及其交易之性質修改，以提供個體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金融機構可修改第 103 段中之描述，以提供一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權益變動表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之資訊

107 個體依第 10 段之規定應表達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應包括：

- (a) 報導期間之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b)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及
- (c)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至少）分別列報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i) 損益；
 - (ii) 其他綜合損益；及
 - (iii)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對其之分配，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08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會計政策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但當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過渡規定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亦規定，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應以追溯重編方式以更正錯誤。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並非權益之變動，而係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調整另一權益組成部分）。第 107 段(b)規定個體於權益變動表中，應分別列報因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所產生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之調整總額。個體應列報對以前每一報導期間及本期期初所作之前述調整。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109 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依項目別之分析（見第 107 段(c)(ii)）。

110 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報導期間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111 於第 107 段中，權益組成部分包括，例如，每一類別投入權益、每一類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及保留盈餘。

112 個體權益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之變動，反映其淨資產於該期間之增加或減少。除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例如權益投入、購回個體本身權益工具及股利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分配）以及直接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交易成本所產生之變動外，某一期間權益之整體變動代表該期間個體活動所產生收益及費損（包括利益及損失）之總額。

附註

結構

113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A 至 6N 段）及所採用之特定會計政策（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A 至 27I 段）之資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中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者；及
- (c) 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但對了解任一主要財務報表係屬必要之其他資訊（見第 20 段）。

114 個體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見第 B112 段）。個體於決定有系統之方式時，應考量對其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個體應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每一項目交互索引至附註中之任何相關資訊。若於附註中揭露之金額係包含於主要財務報表中的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包含該等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115 個體可於財務報表之單獨一節揭露附註，提供所採用之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特定會計政策之資訊。

116 下列事項若未於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揭露，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個體之住所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處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處所不同）之地址；
- (b) 對個體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描述；
- (c) 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及
- (d) 如為存續期間有限之個體，有關其存續期間年限之資訊。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辨認

117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見第 B113 至 B122 段），且該小計：

- (a) 係個體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 (b) 係個體用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
- (c) 非列於第 118 段中者，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者。

118 下列收益及費損之小計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a) 毛利或毛損（收入減銷貨成本）及類似小計（見第 B123 段）；
- (b) 折舊、攤銷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 (c) 營業損益及來自所有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 (d) 對適用第 73 段之個體，包含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e) 稅前損益；及
- (f)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9 個體應推定其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除非個體適用第 120 段反駁此前提假設。

120 個體得反駁第 119 段所述之前提假設，並主張一小計並非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但僅於其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證明此主張之基礎時（見第 B124 至 B131 段）。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121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目的係使個體提供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a) 藉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及

(b)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定義之衡量比較。

122 個體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符合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所有衡量之資訊（見第 B132 至 B133 段）。此附註應包含以下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123 個體應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第 B134 至 B135 段）。對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個體應揭露：

(a) 藉由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之描述。此描述應包含為何（依管理階層觀點）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之說明。

(b)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如何計算。

(c)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第118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見第B136至B140段）。

(d) 於(c)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藉由適用第B141段所決定）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e) 個體如何適用第B141段決定(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之描述。

124 若個體改變其如何計算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新增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停止使用一先前所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改變其如何決定第 123 段(d)所規定之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其應揭露：

(a)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變動、新增或停用及其影響之說明。

(b) 該變動、新增或停用之理由。

(c) 重編之比較資訊以反映該變動、新增或停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選擇非屬會計政策選擇。然而，於評估重編比較資訊是否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50至53段之規定。

125 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124 段(c)所規定之重編之比較資訊，其應揭露該事實。

資本

126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個體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127 為遵循第 126 段之規定，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其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性資訊，包括：
 - (i) 對個體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描述；
 - (ii) 當個體受到外部加諸之資本要求規範時，該等要求之性質及如何將該等要求納入資本之管理中；及
 - (iii) 個體如何達成其管理資本之目標。
- (b) 個體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某些個體將某些金融負債（例如，某些形式之次順位債務）視為資本之一部分。其他某些個體則排除某些權益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流量避險產生之組成部分）於資本之外。
- (c) 自前一報導期間以來(a)及(b)之任何變動。
- (d) 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是否遵循其受到規範之任何外部加諸之資本要求。
- (e) 當個體未遵循此等外部加諸之資本要求，此未遵循之後果。

128 個體對第 127 段之附註揭露應基於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

129 個體可能以若干方式管理資本，也可能受到若干不同之資本要求規範。例如，一集團可能包括從事保險活動之個體及銀行活動之個體，且該等個體可能於數個轄區中營運。當資本要求及如何管理資本之彙總揭露，無法提供有用之資訊或扭曲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個體資本資源之了解時，個體應就其受規範之每一資本要求分別揭露資訊。

其他揭露

130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a) 就每一類別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以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之說明；
 - (iv) 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
 - (v) 附屬於該類別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個體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之該個體股份；及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份銷售合約發行之股份，包括條款及數量；以及

(b) 對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描述。

131 無股本之個體（諸如合夥或信託）應揭露與第 130 段(a)所規定者相當之資訊，列示報導期間內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附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132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尚未認列為報導期間對業主之分配但已擬議或宣告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b) 未認列之任何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彙總	具有共同特性且包含於同一分類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之加總。
分類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共同特性為基礎之歸類。
細分	將一項目拆分為非共同特性之組成部分。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報告，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提供資源予該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賣出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該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一特定格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報導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會計準則，包括：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 國際會計準則； (c)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解釋；及 (d) 常務解釋委員會（SIC）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先前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IFRSs 及 IFRS 準則。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該小計： (a) 係個體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 (b) 係個體用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
- (c) 非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中者，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者。

重大資訊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附註	主要財務報表所列報之資訊以外，於財務報表中提供之資訊。
營業損益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	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而認列於損益之外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包含重分類調整）。
業主	分類為權益之請求權之持有人。
主要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損益	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減費損後之總額。
籌資前稅前損益	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總額。
重分類調整	曾於本期或以前期間計入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本報導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	某一報導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權益變動，但不包含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所產生者。
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對報導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所提供之結構性彙總，其對下列事項係屬有用： (a) 對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取得一可了解之概述； (b) 在個體之間及在同一個體各報導期間之間作比較；及 (c) 辨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欲於附註中尋求額外資訊之項目或領域。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其說明第 1 至 132 段之應用，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同等效力。

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

重大性

- B1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B2 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個體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 B3 若溝通資訊之方式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下列係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之例：
- (a) 有關一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重大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但所使用之用語係含糊或不明確；
 - (b) 有關一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重大資訊分散於財務報表各處；
 - (c) 非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彙總；
 - (d) 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細分；及
 - (e) 重大資訊被不重大資訊隱蔽至使主要使用者無法判定哪些資訊為重大之程度，因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 B4 評估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特定報導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時，個體須考量該等使用者之特性，且亦須考量該個體本身之情況。
- B5 許多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訊。因而，渠等為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針對之主要使用者。財務報表係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之使用者所編製。有時，即使是具充分資訊依據且用心之使用者亦可能需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複雜經濟現象之資訊。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 B6 個體於附註中提供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單行項目係屬必要之資訊（適用第 17 段(a)）。此等資訊之例包括：
- (a) 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之細分；
 - (b) 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之特性之描述；及
 - (c) 用以認列、衡量及表達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包含項目之方法、假設及判斷之資訊。
- B7 個體以對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屬必要之額外資訊補充主要財務報表（適用第 17 段(b)）——亦即：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之資訊（見第 19 段）——例如：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規定有關個體未認列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資訊；及
 - (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所規定有關個體對各種類型風險（諸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暴險之資訊；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以外之資訊（見第 20 段）。

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之資訊

- B8 第 23 段說明若於一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一單行項目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則個體無需如此作，即使該單行項目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例如，若列報第 75 段所列之一單行項目對損益表提供收益或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或列報第 103 段所列之一單行項目對財務狀況表提供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則個體無需如此作。個體未列報第 75 及 103 段所列之單行項目時，若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其應於附註中揭露該等項目（見第 42 段）。
- B9 反之，適用第 24 段，個體應列報第 75 及 103 段所列以外之單行項目，若此等表達對損益表提供收益或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或對財務狀況表提供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見第 B78 至 B79 及 B109 至 B111 段）。
- B10 第 25 段規定個體應明確辨識其財務報表，且應將該等報表與同一公開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區分。個體可藉由對各分頁、報表、附註、欄位及類似者提供適當之標題，以符合此等規定。決定提供此資訊之最佳方式時，需要判斷。例如，若個體以電

子方式提供財務報表，則個體考量其他方式以符合該等規定—例如藉由對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適當地數位標籤化。

- B11 個體常藉由以表達貨幣之千或百萬單位提供資訊，以使財務報表更可了解。只要個體揭露用以表達之金額單位且並未遺漏重大資訊，此種實務係可接受。

表達、揭露與分類之一致性

- B12 第 30 段(a)規定，若另一表達、揭露或分類明顯將較為適當，個體應改變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例如，一項重大取得或處分，或對財務報表之檢視，可能表示該財務報表需作改變。個體僅於改變其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且個體可能持續使用該修改後之表達、揭露或分類時，始得作此變動以使跨期間可比性不致受損。當個體作此等變動時，須依第 33 至 34 段之規定重分類其比較資訊。

比較資訊

規定之比較資訊

- B13 在某些情況下，先前報導期間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敘述性資訊，於本期仍持續攸關。例如，個體於本期揭露在前一期結束日結果尚不確定而在本期期末仍待解決之法律紛爭之細節。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受益於前一期結束日即已存在不確定性之資訊揭露及於本期為解決該不確定性所採取步驟之資訊揭露。

額外比較資訊

- B14 個體可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比較資訊以外之比較資訊，惟該資訊須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此額外比較資訊可能由第 10 段所提及之一個或多個主要財務報表所組成，但無需包括整份財務報表。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就該等額外主要財務報表揭露資訊。
- B15 例如，個體可列報一個（或多個）第三個財務績效表（因此列報本報導期間、前一期間及一額外比較期間）。惟個體無須列報第三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現金流量表或第三個權益變動表（亦即一額外比較主要財務報表）。個體須於附註中揭露與該額外財務績效表有關之比較資訊。

彙總及細分

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彙總及細分之程序

- B16 財務報表源自個體處理大量交易及其他事項。此等交易及其他事項產生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
- B17 為適用第 41 段之規定，個體應以共同特性為基礎彙總項目（即彙總具類似特性之項目），並以非共同特性為基礎細分項目（即細分具非類似特性之項目）。作此彙總或細分時，個體應：
- (a) 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
 - (b) 將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其特性（例如，其性質、功能、衡量基礎或其他特性）為基礎分類並彙總，以使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及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並
 - (c) 以非類似特性為基礎：
 - (i)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細分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如第 16 段所述）係屬必要；及
 - (ii) 於附註中細分項目，若對提供重大資訊（如第 17 段所述）係屬必要。
- B18 個體得以不同順序適用第 B17 段(a)至第 B17 段(c)之步驟，以適用第 41 段中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彙總及細分之基礎

- B19 第 B16 至 B18 段說明個體以類似與非類似特性為基礎，運用其判斷以彙總及細分來自個別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第 B78 及 B110 段列示個體於作成其判斷時所考量特性之例。
- B20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特性愈類似，將其彙總愈有可能滿足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即如第 16 段所述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或附註之角色（即如第 17 段所述提供之重大資訊）。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特性愈非類似，細分該等項目愈有可能滿足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角色。
- B21 彙總並列報為主要財務報表中單行項目之各項目除符合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之定義外，尚應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惟因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

係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主要財務報表中之單行項目亦可能彙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之項目，而有關該等細分項目之資訊係屬重大。

B22 適用第 41 段，個體應細分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當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單一非類似特性可能導致有關所細分項目之資訊係屬重大。

B23 例如，個體可能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之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分別列報。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非類似特性，因其具有不同之衡量基礎—某些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則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個體可能因此判定，為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以該等衡量基礎為基礎細分該等金融資產而列報為單行項目係屬必要。該細分產生一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之單行項目，以及一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之單行項目。因權益投資與債務投資非類似之處在於兩者各使個體暴露於不同之風險，個體將評估是否需於財務狀況表中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進一步細分為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以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若否，且若該細分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則該個體需於附註中將權益投資與債務投資分別揭露。此外，例如若該等權益投資具有其他非類似特性，則該個體可能須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該等權益投資，若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

項目之描述

B24 第 43 段規定個體以能忠實表述所列報或揭露之項目之特性之方式標示並描述該等項目。此等項目通常係源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項目之彙總，且可能因其為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之彙總與為資訊係屬不重大之項目之彙總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中：

- (a) 一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可能與資訊亦係屬重大之其他項目彙總—個體可提供此一彙總以彙總資訊，惟亦須揭露每一項目之資訊；
- (b) 一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可能與資訊係不重大之其他項目彙總—僅於不重大之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時，個體始須提供所細分項目之資訊；或
- (c) 一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可能與資訊係不重大之其他項目彙總—個體可提供此一彙總以使項目之清單完整，且無須揭露有關所細分項目之資訊，除第 B26 段(b)另有規定外。

B25 個體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能將其列報或揭露之項目標示為「其他」。個體如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之例為：

- (a) 若一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與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彙總，找出描述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之標示；及
- (b) 若將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彙總時：

- (i) 將具類似特性之項目彙總，並以忠實表述該等類似特性之方式描述該等項目；或
- (ii) 將項目與其他不具類似特性之項目彙總，並以忠實表述該等項目之非類似特性之方式描述該等項目。

B26 若個體無法找出比「其他」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

- (a) 對於任何彙總一個體應盡可能使用準確地描述所彙總項目之標示，例如「其他營業費用」或「其他財務費用」。
- (b) 對於僅包含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之彙總一個體應考量該彙總金額是否足夠重大，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合理質疑其是否包含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項目。若然，解決該質疑之資訊係屬重大資訊。據此，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有關此金額之進一步資訊—例如：
 - (i) 該金額未包含任何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之說明；或
 - (ii) 該金額係由數個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構成之說明，並指明最大項目之性質及金額。

互抵

B27 第 44 段禁止個體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個體按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衡量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認列之收入金額反映個體允諾之任何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反之，個體於其正常活動過程中，可能從事一些非產生收入（但係附屬於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之其他交易。當以淨額列報或揭露能反映該等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個體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此等交易之結果。例如：

- (a) 個體對非流動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以處分所得之對價金額減除該資產帳面金額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金額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及
- (b) 個體對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所認列之負債準備有關且依與第三方之合約安排（例如供應商之保固協議）獲歸墊之支出，得以減除相關歸墊後之淨額列報。

- B28 此外，個體以淨額列報一組類似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例如，包含於財務績效表中之相同種類（適用第 47 至 68 段）之外幣兌換損益或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之損益。惟若分別揭露此等利益及損失提供重大資訊，個體應分別予以揭露。

損益表

損益表中之種類

- B29 第 47 段規定個體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五個種類中之其中一種類。營業種類由包含於損益表中且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見第 52 段）構成。適用第 68 段分類至停業單位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不受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類至第 47 段(a)至(d)所列之種類之規定規範。適用第 67 段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不受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類至第 47 段(a)至(c)所列之種類之規定規範。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

- B30 第 49 段規定個體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個體可能具有超過一項之主要經營活動。例如，製造產品且亦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個體可能判定其製造活動及提供融資予客戶活動兩者皆為主要經營活動。為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本準則所規定之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個體僅須判定究係投資於資產與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其一為主要經營活動，抑或兩者皆為主要經營活動。

- B31 可能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例子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投資個體；
- (b) 投資性不動產公司；及
- (c) 保險人。

- B32 可能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例子包括：

- (a) 銀行及其他放款機構；
- (b) 提供融資予客戶使該等客戶能購買個體之產品之個體；及
- (c) 於融資租賃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出租人。

- B33 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係屬事實事項而非僅為主張。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該評估應以證據為基礎。

- B34 一般而言，若個體使用某一特定類型小計作為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可能係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該特定類型之小計係類似毛利之小計（見第 B123 段），其中包括倘若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並非主要經營活動，則會被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 B35 第 B123 段所述之類似毛利之小計係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之證據包括使用此等小計以：
- (a) 對外說明營運績效；或
 - (b) 內部評估或監督營運績效。
- B36 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部門資訊可能提供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證據。具體而言：
- (a) 若一應報導部門係由單一經營活動構成，此顯示該應報導部門之績效係該個體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且該應報導部門之經營活動係該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及
 - (b) 若一營運部門係由單一經營活動構成，此顯示該經營活動可能係該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若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係第 B34 段所述之個體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
- B37 個體應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對報導個體整體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據此，對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係屬合併集團之報導個體與係屬該合併集團之一子公司之報導個體之評估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B38 個體應按個別資產或使用具有共同特性之資產群組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 B43 段(b)至(c)及第 B44 段(b)至(c)）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若個體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所明定之單獨財務報表並對資產群組執行評估，個體應使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用以決定其衡量基礎之種類一致之資產群組。個體無需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 B43 段(a)及 B44 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因其須將來自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見第 55 段(a)）。
- B39 個體無需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第 53 段(b)）。個體須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除非適用第 56 段(a)或第 56 段(b)。
- B40 個體應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見第 53 段(c)）之其他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就個別資產或具有共同特

性之資產群組作評估。當對金融資產群組執行該評估時，個體應使用與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6 段時所辨認之金融資產類別一致之金融資產群組。

- B41 個體應以當時之事實為基礎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因此，該評估之結果變動不會改變以前評估之結果。據此，個體自該變動日推延適用該評估之結果變動以分類及列報收益及費損，且不重分類該變動日前所列報之金額。第 51 段(c)(ii)規定，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因該評估之結果變動而改變分類之項目，應揭露該等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於本期評估日之前及之後之金額及分類與於前期之金額及分類。

營業

- B42 第 47 至 66 段之規定導致個體將其來自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營業種類，但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任何此等收益及費損除外。再者，營業種類不限於來自個體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其包括個體適用第 53 至 68 段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包括波動或非重複發生之此等收益及費損。

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B43 第 53 及 55 段訂定對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規定。此等投資包括：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16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c)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b) 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18至19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1段，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其部分）；及
 - (c) 單獨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a)按成本處理，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b)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B44 第 53 及 55 段亦訂定對來自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規定。投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包括：
- (a) 單獨財務報表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c)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子公司；
 - (b) 投資個體所持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1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1A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子公司；及

- (c) 單獨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a)按成本處理，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b)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之投資子公司。

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 B45 第 53 段(c)規定個體辨認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該報酬可能為正或負。
- B46 第 53 段(c)中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通常包括：
- (a) 債務或權益投資；及
 - (b) 投資性不動產，以及該等不動產所產生之應收租金。
- B47 來自此等資產之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通常包括：
- (a) 利息；
 - (b) 股利；
 - (c) 租金收入；
 - (d) 折舊；
 - (e)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 (f) 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及
 - (g) 來自資產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其再衡量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60至B64段）。

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 B48 個體結合使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之資產，其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此等資產通常包括：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源自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應之資產，其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例如，此等商品及勞務之應收款項）；及
 - (c) 若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對客戶之任何放款。
- B49 來自第 B48 段所述資產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例如：

- (a) 個體藉由結合使用資產以生產或供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
- (b) 利息收入；
- (c) 折舊及攤銷；
- (d)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
- (e) 來自資產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其再衡量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60至B64段）；及
- (f) 企業合併（該合併包括將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諸如廉價購買利益及或有對價之再衡量。

籌資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

B50 第 59 段(a)規定個體辨認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於此等交易中，個體：

- (a) 以現金、金融負債之消滅或該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之收取之形式取得融資；且
- (b) 於日後將以交換現金或其本身權益工具返還。

B51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包括：

- (a) 將以現金清償之債務工具（諸如無擔保債券、借款、票據、債券及抵押借款）一個體收取現金並將以交換現金返還；
- (b) 當對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除列時，依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一個體解除對商品或勞務之金融負債並將以交換現金返還；
- (c) 將透過交付個體之股份而清償之債券一個體收取現金並將以交換其本身權益工具返還；及
- (d) 個體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一個體收取其本身權益工具並將以交換現金返還。

B52 第 60 段規定個體分類至籌資種類之來自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例包括：

- (a) 利息費用（例如，對所發行之債務工具）；
- (b) 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例如，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c) 分類為負債之已發行股份之股利；及
- (d) 來自負債除列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61段）。

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

B53 第 59 段(b)規定個體辨認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此等負債包括：

- (a) 將以現金清償之對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一個體收取商品或勞務，而非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
- (b) 合約負債一個體將交付商品或勞務，而非第B50段(b)所述之現金或其本身權益工具；
- (c) 租賃負債一個體收取使用權資產，而非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
- (d) 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一個體收取員工服務，而非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
- (e) 除役或資產復原負債準備一個體收取一非屬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之資產；及
- (f) 訴訟負債準備一個體未收取第B50段(a)所述之融資。

B54 第 61 段規定個體分類至籌資種類之來自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例包括：

- (a) 購買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應付款之利息費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所明定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負債之利息費用；
- (c)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 (d)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
- (e) 負債準備折現金額因時間經過之增加，以及負債準備折現率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B55 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但非屬第 61 段之範圍內且據此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例包括：

- (a) 耗用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第B54段(a)所述）所認列之費用；
- (b)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
-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數。

來自包含係屬負債之主合約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B56 個體如何分類來自包含有係屬負債之主合約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取決於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係與主合約分離。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a) 係與主負債分離：

(i) 就分離之主負債一個體適用對來自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如第52、59至61段、第64段(b)及第65至66段所明定者；及

(ii) 就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個體適用對來自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如第B70至B76段所明定者；

(b) 未與主負債分離且若該混合合約係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一個體適用對源自此等交易之負債之規定，如第52、60及65至66段所明定者；

(c) 未與主負債分離且若該混合合約並非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

(i) 若主負債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個體將來自該合約原始認列後之第60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而非第61段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見第B59段）；

(ii) 若混合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一個體適用第52段及第64段(b)之規定；及

(iii) 其他一個體適用對來自源自此等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如第52及61段所明定者。

B57 個體應對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未分離之主負債之所有混合合約適用第 B56 段(b)及第 B56 段(c)，無論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究係因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3.3 段抑或第 4.3.5 段而未分離。

源自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

B58 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認列源自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第 64 段(a)訂定對來自該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此等投資合約之例如下：

(a) 保險人所發行之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中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者；及

(b) 投資個體所發行之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B59 第 65 段規定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某些或全部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個體亦應將該段之規

定適用於來自第 B73 段(a)所明定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而不適用於來自第 B56 段(c)(i)所明定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

除列及分類變動

資產或負債之除列，或待出售資產之分類及再衡量

B60 第 B47 段(g)及第 B49 段(e)提及來自資產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收益及費損。個體應將資產之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於待出售時之任何後續衡量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與個體對其除列前刻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所分類之相同種類。例如，個體應將：

-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 (b) 處分該個體並非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投資種類；及
- (c) 來自於子公司之分批收購中對先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再衡量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投資種類。

B61 個體應適用第 52 及 59 至 60 段，分類來自負債除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個體將來自負債除列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

- (a) 籌資種類—若該負債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且個體非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及
- (b) 營業種類—若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個體除列對供應商之應付款並依該安排認列一負債。

資產之使用變動

B62 一交易或其他事項可能改變損益表中個體對來自某一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所分類之種類，而該資產並未除列。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將來自該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該交易或事項前刻個體對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所分類之種類。例如，個體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內之不動產轉列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範圍內之投資性不動產而於損益表中認列之任何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資產與負債之群組

B63 第 B60 至 B62 段訂定對來自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分類為待出售時及後續衡量或來自其用途改變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一交易或其他事項可能對一資產群組（或資產與負債群組）導致此等結果，該資產群組（或該資產與負債之群組）於該交易

或其他事項前刻產生個體分類至不同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個體應將來自此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收益及費損：

- (a) 分類至投資種類，若除任何所得稅資產外，該群組中之所有資產於該交易或其他事項前產生該個體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並
- (b) 將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

B64 例如，個體分類至：

- (a) 營業種類—處分一合併子公司之利益及損失，若該子公司包含於該處分前刻產生該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該等利益及損失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所規定將外幣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b) 營業種類—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將一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若該處分群組包含於其分類為待出售前刻產生該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
- (c) 投資種類—處分一合併子公司之利益及損失，若該子公司僅有之資產係該合併報導個體並非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所得稅資產。該等利益及損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所規定將外幣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外幣兌換差額及淨貨幣性部位之損益之分類

B65 為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見第 B68 段）。

B66 例如，個體將：

- (a) 以外幣計價之第B48段(b)所述之應收款之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亦即至營業種類；及
- (b) 以外幣計價之第B51段(a)所述之係屬負債之債務工具之兌換差額分類至與該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亦即至籌資種類（除非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並適用第65段將來自該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B67 個體可能將來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超過一個種類。例如，於以外幣計價並協商一段長授信期間之交易中，服務之購買可能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購買該等服務之費用（見第 B55 段(a)）及分類至籌資種類之利息費用（見第 B54 段(a)）。於此等情況下，除第 B68 段另有規定外，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判定該外幣兌換差額是否與分類至籌資種類之金額有關—並將其分類至該種類，

或其是否與分類至其他種類之金額有關一並將其分類至該種類。個體不應將來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一交易之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於各種類間分攤。於作其如何分類外幣兌換差額之判斷時，個體無需將所有此等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同一種類。惟個體應將類似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同一種類。

- B68 若適用第 B65 及 B67 段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個體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個體應就產生外幣兌換差額之每一項目評估如第 B65 及 B67 段所述分類外幣兌換差額是否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該評估係特定於與每一項目有關之事實及情況。若相同之事實及情況與若干項目有關，個體可對每一該等項目適用相同之評估。
- B69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第 28 段，個體可能將淨貨幣性部位損益與該淨貨幣性部位之相關其他收益及費損項目（諸如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差額）一起列報。若個體不將該淨貨幣性部位損益與相關之收益及費損一起列報，其應將該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衍生工具及被指定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 B70 第 47 段規定個體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為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利益及損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至與受使用該金融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個體應將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見第 B74 至 B75 段）。
- B71 個體應將被指定避險工具未被指定之組成部分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被指定組成部分之利益及損失相同之種類。個體應將利益或損失之無效部分分類至與有效部分相同之種類。
- B72 個體亦應將第 B70 段適用於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係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或損失（見第 B74 至 B75 段）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該個體應將該衍生工具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 B73 個體應將非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
- (a) 籌資種類，若該衍生工具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例如，允許發行個體以固定金額外幣交換固定數量個體權益工具之買進買權），除非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適用第 B59 段將該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及
 - (b) 營業種類，若未符合(a)之條件。

- B74 第 B70 及 B72 段禁止按總額基礎放大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
- (a) 個體將此等金融工具用於管理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風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對項目群組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條件）；及
 - (b) 所管理之風險影響損益表中超過一個種類之單行項目。
- B75 例如，個體可能使用衍生工具對收入（分類至營業種類）及利息費用（分類至籌資種類）兩者管理淨外幣風險。於此等情況下，該收入之外幣兌換差額被該利息費用之外幣兌換差額及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所抵銷。惟個體將收入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利息費用之外幣兌換差額不同之種類。為於每一種類列報該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個體將需於每一種類列報較大之利益或損失（相較於該衍生工具已發生之利益或損失）。適用第 B70 至 B73 段之規定，個體不得以此方式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或損失，而應將衍生工具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 B76 第 B70 至 B75 段之規定僅明定如何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此等規定並不規範應將該等收益及費損納入哪一單行項目（或哪些單行項目）中，亦不踰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於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 B77 個體可能須將一單行項目（第 75 段所列者或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明定者）列報於超過一個種類（第 47 段所列者）中。例如，未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可能須將第 75 段(b)(ii)所明定之減損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規定所決定）單行項目列報於：
- (a) 營業種類—若其與第 B48 段(b)所述之商品及勞務之應收款有關；及
 - (b) 投資種類—若其與第 B46 段所述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金融資產有關。
- B78 第 24 段及第 41 段(c)規定個體須於損益表中列報額外單行項目，若如此作對提供個體之收益及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個體運用其判斷以作此判定（包括細分第 75 段所列之單行項目是否係屬必要）。第 20 段及第 41 段(d)規定個體須於附註中細分項目以揭露重大資訊。個體亦運用其判斷以作此判定。第 41 段規定個體對於其判斷應基於各項目是否具有共同特性（類似特性）或非共同特性（非類似特性）之評估。該等特性包括：
- (a) 性質（見第 80 段）；

- (b) 在個體之經營活動中之功能（角色）（見第 81 段）；
- (c) 持續性（包括收益或費損項目之頻率或其究係重複發生抑或非重複發生）；
- (d) 衡量基礎；
- (e) 衡量不確定性或結果不確定性（或與一項目相關之其他風險）；
- (f) 大小；
- (g) 地理位置或監管環境；
- (h) 所得稅影響數（例如，若收益或費損項目適用不同稅率）；及
- (i) 該等收益或費損究係因一交易或事項之原始認列而產生，抑或源自與交易或事項有關之估計值之後續變動。

B79 收益及費損可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致其於損益表中列報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或於附註中揭露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者包括：

- (a) 存貨沖減，及此等沖減之迴轉；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以及此等減損損失之迴轉；
- (c) 來自個體活動之重組之收益及費損及任何重組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之收益及費損；
- (e) 來自投資之處分之收益及費損；
- (f) 來自訴訟和解之收益及費損；
- (g) 負債準備之迴轉；及
- (h) 未包含於(a)至(g)之非重複發生之收益及費損。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之使用

B80 於判定如何依第 78 段之規定使用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時，個體應考量：

- (a) 哪些單行項目提供有關個體獲利能力之主要組成部分或動因之最有用資訊。例如，對零售業個體而言，獲利能力之主要組成部分或動因可能係銷貨成本。列報銷貨成本之單行項目可能提供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主要

直接成本（對零售商而言）與毛利為何之攸關資訊。惟若收入與成本間之連結較不直接時，銷貨成本不太可能提供有關獲利能力之重要組成部分或動因之攸關資訊。例如，對某些服務業個體而言，有關按性質分類之營業費用（諸如員工福利）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可能更為攸關，因此等費用係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

- (b) 哪些單行項目最能代表個體管理業務之方式及管理階層對內如何報告。例如，以各主要功能為基礎進行管理之製造業，就內部報告之目的可能按功能分類費用。反之，具單一主導性功能（諸如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個體，可能判定就內部報告之目的，由按性質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各單行項目提供最有用之資訊。
- (c) 涉及哪些標準產業實務。若費用係由一產業中各個體以相同方式分類，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較易於比較同產業中各個體間之費用。
- (d) 將特定費用分攤至各功能是否將屬武斷，至所列報之單行項目無法提供該等功能之忠實表述之程度。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按性質分類此等費用。

B81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考量第 B80 段所列之因素後，可能判定按性質分類與列報某些費用並按功能分類與列報其他費用，將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

- (a) 第 B80 段(a)至(b)中之因素可能顯示按功能分類與列報費用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但特定費用分攤至功能係武斷者除外（見第 B80 段(d)）；及
- (b) 具有兩種不同主要經營活動之型態之個體，可能按功能分類與列報某些費用並按性質分類與列報其他費用，以提供有關其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之資訊。

B82 若個體於損益表中按性質分類與列報某些費用並按功能分類與列報其他費用，其應以明確辨認每一單行項目包含哪些費用之方式，標示所產生之各單行項目。例如，若個體將某些員工福利納入一功能別單行項目中，並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一性質別單行項目中，對該性質別單行項目之標示將明確辨認其未包含所有員工福利（例如，「未納入銷貨成本中之員工福利」）。

B83 適用第 30 段，個體應自前一報導期間至次期一致地分類與列報費用，除非適用第 30 段(a)或第 30 段(b)。例如，若個體於一報導期間將商譽減損列報為一性質別單行項目，其於後續期間亦應將任何類似之商譽減損列報為一性質別單行項目，除非適用第 30 段(a)或第 30 段(b)。若於後續期間並無類似之商譽減損，於該後續期間一費用為零之事實並不被視為係分類與表達之變動。

B84 個體將按性質列報費用，抑或適用第 83 段按性質揭露某些費用。所列報或揭露之金額無需係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可包含已被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若個體：

- (a) 所列報之金額中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亦就受影響之各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列報一額外單行項目。例如，個體可能就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列報一單行項目（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9 段）。
- (b) 所揭露（適用第 83 段(b)）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個體應提供該事實之質性說明，並辨認所涉及之各資產。

營業費用之彙總

- B85 為適用第 78 段，個體應考量何等之營業費用彙總層級可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個體可能具有多種管理活動（諸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與會計）。為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可能將與該等活動有關之營業費用以其共同特性（均係管理活動中所消耗資源之費用）為基礎彙總。據此，個體可能將該等費用列報於標示為「管理費用」之單行項目中。個體亦可能具有銷售活動中所消耗資源之費用，此等費用與管理費用具有非類似特性—銷售費用由銷售活動中所消耗之資源產生而管理費用由管理活動中所消耗之資源產生。此等特性足夠非類似，致細分（將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於單獨之單行項目中表達）對提供個體費用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可能係屬必要。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其他綜合損益

- B86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定個體於本報導期間損益表外納入特定項目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明定兩種此類情況：錯誤之更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個體將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收益或費損定義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排除於損益外（見第 B87 段）。
- B87 附錄 A 對其他綜合損益予作定義。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包括：
- (a) 重估增值之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 (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 (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 (d)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e)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

- (f)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
 - (g) 對特定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7 段）；
 - (h) 當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內含價值之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時，該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價值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
 - (i) 當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即期部分之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時，該遠期合約中遠期部分之價值變動，以及指定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而將其外幣基差排除在外時，該金融工具中外幣基差之價值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
 - (j) 來自所發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且自損益排除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當個體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有系統之分攤所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段(b)），或藉由消除源自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所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9 段(b)）；及
 - (k) 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且自損益排除之財務收益及費用。當個體細分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有系統之分攤所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段(b)）。
- B88 重分類調整產生自（例如）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某些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見與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d)）。
- B89 第 90 段規定個體須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有關之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不會產生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所認列重估增值之變動，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所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個體將此等組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後續期間並不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個體得於後續期間隨資產之使用或於資產除列時，將重估增值之變動轉列至保留盈餘（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若現金流量避險或選擇權時間價值（或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導致個體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或單獨之權益組成部分分別移除一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中，並不會產生重分類調整。個體直接將此等金額轉列至資產或負債。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財務狀況表

資產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B90 於適用第 96 段時，當個體於一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單獨分類，將可藉由區分連續循環作為營運資金之淨資產與用於個體長期營運之淨資產，而提供有用之資訊。此單獨分類亦突顯個體預期於本營業週期內實現之資產及同一期間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B91 對某些個體（諸如金融機構），因其並非於一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將資產及負債按遞增或遞減之流動性順序表達，能提供較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表達更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B92 於適用第 96 段時，如將部分資產及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列報，而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流動性順序列報，能提供更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得以前述方式列報。個體具有多角化之營運時，可能產生對混合表達基礎之需求。
- B9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預期實現日之資訊對評估個體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係屬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無論資產及負債係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貨幣性資產（諸如存貨）預期回收日及負債（諸如負債準備）預期清償日之資訊亦屬有用。例如，個體於附註中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後超過 12 個月始可回收之存貨金額。

流動資產

- B94 第 100 段規定個體將所有未分類為流動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本準則使用「非流動」之用語以納入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只要意義清楚，本準則不禁止採用其他描述。
- B95 個體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個體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設其為 12 個月。流動資產包括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出售、消耗或實現之資產（諸如存貨及應收帳款），即使該等資產並不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流動資產亦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持有供交易定義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流動負債

正常營業週期（見第 101 段(a)）

B96 某些流動負債諸如應付帳款及某些對員工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應計負債，係於個體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個體應將此等項目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該等負債將於報導期間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清償。個體應採用相同之正常營業週期以分類其資產及負債。當個體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設其為 12 個月。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見第 101 段(b)）或於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見第 101 段(c)）

B97 其他流動負債並非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清償，但係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其例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某些金融負債、銀行透支、非流動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應付股利、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提供長期性融資之金融負債（亦即並非作為於個體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且非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除第 B99 至 B103 段另有規定外，屬非流動負債。

B98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個體應將其分類為流動，即使：

- (a) 其原始期間長於 12 個月；且
- (b) 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之協議。

將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第 101 段(d)）

B99 個體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如第 B100 至 B103 段所例示）。

B100 個體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可能受限於個體遵循該借款協議中之特定條件（以下稱為「合約條款」）。就適用第 101 段(d)之目的而言，此等合約條款：

- (a) 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如第 B102 至 B103 段所例示），若個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遵循該等合約條款。即使僅於該報導期間後始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該合約條款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例如，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為基礎，但僅於該報導期間後始評估其遵循之合約條款）。
- (b) 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若個體僅於該報導期間後始須遵循該合約條款（例如，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6 個月之財務狀況為基礎之合約條款）。

- B101 個體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若個體不具有此權利，則個體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 B102 個體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反長期借款協議之合約條款，致使該負債變成要求即須支付，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債權人同意不因該個體違反條款而即要求支付。個體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不具有將清償遞延至該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B103 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若債權人已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個體於寬限期內可改正違約且債權人於寬限期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個體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B104 負債之分類不受個體行使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一負債若符合第 101 至 102 段中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即使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惟於任一該等情況下，個體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負債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C 段(c)及第 B105 段(d)）。
- B105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發生下列事項，個體應將該等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之規定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 (a) 分類為流動之負債之長期性再融資（見第 B98 段）；
 - (b)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之違約之改正（見第 B102 段）；
 - (c)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由債權人給與改正違約之寬限期（見第 B103 段）；及
 - (d) 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之清償（見第 B104 段）。
- B106 適用第 101 至 102 及 B96 至 B103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第 B100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包括：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清償（第 101 段(a)、第 101 段(c)及第 101 段(d)）

B107 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清償係指導致負債消滅之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係：

- (a) 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或
- (b) 個體本身之權益工具之移轉，除非適用第B108段。

B108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而導致藉由移轉個體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若個體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而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分別認列，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B109 第 24 段及第 41 段(c)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若如此作對提供該個體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個體運用其判斷作此判定（包括細分第 103 段所列之單行項目是否係屬必要）。第 41 段規定個體以對該等項目是否具有共同特性（類似特性）或非共同特性（非類似特性）之評估作為其判斷之基礎。就資產及負債之額外單行項目，個體以對該等資產或負債之性質或功能之評估作為其判斷之基礎。第 B110 段(c)至(k)所列之特性可能有助於個體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或功能。

B110 第 20 段及第 41 段(d)規定個體細分項目以於附註中揭露重大資訊。個體運用其判斷以對該等項目是否具有共同特性（類似特性）或非共同特性（非類似特性）之評估為基礎作此細分。此等特性包括：

- (a) 性質；
- (b) 於個體之經營活動中之功能（角色）；
- (c) 存續期間及回收或清償之時點（包括一資產或負債究係分類為流動抑或非流動，或其回收或清償是否構成個體營業週期之部分）；
- (d) 流動性；
- (e) 衡量基礎；

- (f) 衡量不確定性或結果不確定性（或與項目相關之其他風險）；
- (g) 大小；
- (h) 地理位置或監管環境；
- (i) 類型，例如，商品、勞務或客戶之類型；
- (j) 所得稅影響數—例如，若各資產或各負債具不同課稅基礎；及
- (k) 對資產使用或負債可移轉性之限制。

B111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可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致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或於附註中揭露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者包括：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細分為各類別；
- (b) 應收款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預付款及其他之金額；
- (c) 存貨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細分為各項目，諸如商品、生產用物料、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 (d) 應付帳款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細分，以單獨提供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應付款之金額；
- (e) 負債準備依其性質細分，諸如員工福利、除役負債或其他項目之負債準備；及
- (f) 權益資本及準備細分為不同類別，諸如投入資本、股份溢價及準備。

附註

結構

B112 第 114 段規定個體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附註之有系統排序或分組之例包括：

- (a) 突顯個體認為對了解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之活動之領域，諸如將某些特定經營活動之資訊合為一組；
- (b) 將以類似方式衡量之項目（諸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資訊合為一組；或

(c) 依照財務績效表與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之順序，諸如：

- (i)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聲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B 段）；
- (ii)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A 段）；
- (iii)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財務績效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按每一報表被提供及每一單行項目被列報之順序；及
- (iv) 其他揭露，包括：
 - (1) 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
 - (2)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個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辨認

- B113 第 117 段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作定義。個體可能不具有、具有一項或超過一項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例如，某個體僅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須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公開溝通其財務績效，其不具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B114 為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該衡量須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例如，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所揭露之某一應報導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若未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資訊，則該小計無法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 B115 惟與某一應報導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有時可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資訊。例如，若一應報導部門包含個體之單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與該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係列報於損益表中，此將顯示該小計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資訊。於此等情況下與該應報導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若該小計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其他部分。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B116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某些衡量因並非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而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例包括：

- (a) 僅有收益或僅有費損之小計（例如，調整後收入之單獨衡量，其非屬亦包含費損之小計之一部分）；
- (b) 資產、負債、權益或此等要素之組合；
- (c) 財務比率（例如，資產報酬率）（見第 B117 段）；
- (d) 流動性衡量或現金流量衡量（例如，自由現金流量）；
- (e) 非財務性之績效衡量。

B117 財務比率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因其並非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然而，於財務比率中作為分子或分母之小計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該小計倘若非屬該比率之一部分時，該小計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據此，個體應將第 121 至 125 段之揭露規定適用於此一分子或分母。

B118 符合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無論該小計是否列報於損益表中。

公開溝通

B119 一小計僅於個體將其用於其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時，始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公開溝通包括管理階層評論、新聞稿及對投資者之簡報。就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作定義之目的而言，公開溝通排除口頭溝通、口頭溝通之文字稿及社群媒體貼文。

B120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財務報表之同一報導期間有關。具體而言：

- (a) 與期中財務報表有關但與年度財務報表無關之小計僅可為期中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及
- (b) 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但與期中財務報表無關之小計僅可為年度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B121 個體應僅考量與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該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除非其例行性地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後發布此等公開溝通作為其財務報導程序之一部分。若為此等情況，個體應考量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B122 然而，若有證據顯示用於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之衡量將不會包含於將發布之與本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該衡量係無須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此衡量於先前報導期間已被揭露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且不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將係適用第 124 段之揭露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變動或停止使用。

類似毛利之小計

B123 依第 118 段(a)之規定，類似毛利之小計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當一小計描述某一類型之收入與產生該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相關費損間之差額時，其與毛利類似。其例包括：

- (a) 淨利息收入；
- (b)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 (c) 保險服務結果；
- (d) 淨財務結果（投資收益減除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及
- (e) 淨租金收入。

有關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前提假設

B124 第 119 段敘明用於其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推定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個體得反駁該前提假設，若其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用以證明（適用第 120 段）：

- (a) 該小計未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見第B125至B128段）；及
- (b) 該個體具有除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外將該小計用於其公開溝通中之理由（見第B129段）。

B125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證明一小計未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之例為：

- (a) 個體以不突顯之程度溝通該小計（見第B126段）；及
- (b) 管理階層未於內部使用該小計評估或監督個體之財務績效（見第B127至B128段）。

B126 個體是否以不突顯之程度溝通該小計係屬以若干因素為基礎之判斷事項，例如：

- (a) 提及該小計之程度——鮮少提及顯示未突顯，大量提及顯示突顯；及
- (b) 有關或依賴該小計之評論或分析之內容，例如：
 - (i) 該小計描述為並非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且係僅為回應來自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頻繁請求所提供之資訊，此顯示未突顯；

(ii) 使用該小計以支持管理階層對個體之財務績效之分析及評論並提供該小計於各期間之變動之原因之說明，此顯示突顯；及

(iii) 對該小計與競爭者之小計或產業基準作比較，此顯示突顯。

B127 管理階層使用一小計評估或監督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證明該小計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然而，若管理階層於內部但未於個體之公開溝通中使用一小計，則該小計不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B128 個體可能調整於其公開溝通中所溝通之小計以供管理階層內部使用，俾評估或監督該個體之財務績效。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評估其內部使用之小計與其用於公開溝通中之小計是否足夠類似，致適用第 B127 段。該等小計愈類似，用於個體之公開溝通中之小計愈可能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

B129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證明個體有除向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外將該小計用於其公開溝通中之理由之例為該小計：

(a) 係依法令規章所規定須於公開溝通中；

(b) 溝通與依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有關之績效；

(c) 係為滿足來自外部之一方之請求而用於公開溝通中；或

(d) 係為溝通財務績效以外之資訊而用於公開溝通中。

B130 第 120 段適用於小計，而不適用於構成該小計之收益及費損之個別項目。據此，個體不能以證明該小計中某一（或某些）收益或費損個別項目不代表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之資訊為基礎，而主張該小計並非溝通此一觀點。

B131 個體可能改變其小計之使用，以向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因此，一小計可能成為或不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辨認原未辨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衡量是否已成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辨認先前辨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衡量是否已不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須作判斷。例如，個體可能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報導特定之小計，該小計於首次被使用時，並非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隨著時間經過，產生該小計之過程可能導致管理階層於內部使用該衡量以評估及監督個體之財務績效，或擴大公開溝通中之評論及解釋致超出法規之規定，而使得該衡量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之單一附註

- B132 第 122 段規定個體於單一附註中納入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所有資訊。若個體於該附註中亦揭露其他資訊，則該附註中之資訊應以清楚區分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資訊與其他資訊之方式標示之。
- B133 例如，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且應報導部門資訊包含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該個體可於與其他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之附註中揭露所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只要該個體：
- (a) 將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其所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納入應報導部門資訊之附註中，且符合第 B132 段之規定，以清楚區分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資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資訊之方式標示該附註中之資訊；或
 - (b) 提供包含所規定之其所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包括個體將資訊納入應報導部門資訊中之衡量）之資訊之單獨附註。

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

- B134 第 123 段規定個體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為提供此描述，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小計計入與排除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資訊。因此，個體應：
- (a) 依第 43 段之規定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見第 B135 段）；並
 - (b) 提供特定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亦即：
 - (i) 若個體並非使用其對財務績效表中之項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計算該衡量，個體應敘明該事實及其對該衡量所使用之計算；及
 - (ii) 此外，若該衡量之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會計政策不同，則個體應敘明該額外之事實，以及（若必要時）其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之說明（見第 B135 段(b)）。
- B135 為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個體應：
- (a) 以表述該小計之特性之方式標示該衡量（例如，僅對自營業利益中排除個體辨認為非重複發生之所有費用之小計，使用「非重複發生之費用前之營業利益」標示）；並

- (b) 說明其於對了解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係屬必要之描述中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例如，說明個體如何定義「非重複發生之費用」）。

調節至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

- B136 第 123 段(c)規定個體將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應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例如，於附註中揭露調整後營業損益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應將該衡量調節至營業損益。個體於彙總或細分所揭露之調節項目時，應適用第 41 至 43 段之規定。
- B137 對每一調節項目，個體應揭露：
- (a) 與財務績效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
- (b) 對該項目如何計算以及有助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有用資訊之描述（見第 B138 至 B140 段），於必要時提供第 123 段(a)及第 123 段(b)所規定之資訊。
- B138 若調節項目超過一項，且每一項目係使用不同方法計算或以不同方式協助提供有用資訊，則第 B137 段(b)中所規定之描述係屬必須。例如，個體可能會自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排除若干費用項目，某些係因其被辨認為管理階層無法控制而其他係因其被辨認為非重複發生。於此等情況下，為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提供有用資訊，揭露哪些項目有助於何種類型之調整將係必須。
- B139 單一說明可能適用於超過一個項目，或可能共同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例如，於計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個體可能以個體特定適用之「非重複發生」為基礎排除若干收益或費損項目。於此情況下，包含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之個體對「非重複發生」定義之單一說明可能滿足第 B137 段(b)中之規定。
- B140 適用第 123 段(c)，個體得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未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中之總計或小計。於此等情況下，個體：
- (a) 應將該總計或小計調節至財務績效表中所列報之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且
- (b) 無須就(a)之調節揭露第123段(d)及第123段(e)所規定之資訊。

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B141 第 123 段(d)規定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個體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標的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俾決定第 123 段(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

- (a) 按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交易所適用之法定稅率；
- (b) 以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個體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合理比例分攤為基礎；
或
- (c) 使用於當時情況下能達成更適當分攤之另一方法。

B142 若適用第 B141 段，個體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計算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應揭露如何決定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生效日

- C1 個體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於附註中揭露該事實。
- C2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追溯適用本準則，惟個體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明定之量化資訊。
- C3 個體對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期間之前一比較期間，應於其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損益表之每一單行項目揭露下列兩者間之調節：
- (a) 適用本準則所列報之重編後金額；與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先前所列報之金額。
- C4 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0 段之規定，若個體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年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簡明期中財務報表，該個體應於該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列報其適用本準則預期使用之每一標題及本準則第 69 至 74 段所規定之小計。個體於發布依本準則編製之第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前，不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0 段中對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小計之規定。
- C5 若個體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年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個體應對當期及累積當期之前之各比較期間，揭露對列報於損益表中之每一單行項目之調節（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6A 段(a)規定之資訊之一部分）。該調節應為下列兩者間之調節：
- (a) 當個體適用本準則時，對比較期間及累積比較期間適用該等會計政策所列報之重編後之金額；與
 - (b) 當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對比較期間與累積比較期間適用該等會計政策先前所列報之金額。
- C6 個體得（但無須）對當期或較早比較期間揭露第 C3 及 C5 段所述之調節。
- C7 於本準則之初次適用日，符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條件之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若個體作此變動，個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追溯適用該變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1 段之個體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作相同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撤銷

C8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103 段(j)	本準則所使用「應收帳款(trade receivables)」一詞之意涵，包含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票據。
譯者註 2	第 103 段(m)	本準則所使用「應付帳款(trade payables)」一詞之意涵，包含應付票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202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B 部分草案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5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釋例

簡介

IE1

第一部分—表達與揭露之釋例

IE5

損益表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財務狀況表

權益變動表

附註 1—按性質之特定費用

附註 2—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附註 3—重分類調整之分析

附註 4—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之 分析

第二部分—損益表之額外釋例

IE9

釋例 II-1—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釋例 II-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製造商個 體之損益表

釋例 II-3—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人個 體之損益表

釋例 II-4—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將提供融 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投資及零售銀行個 體之損益表

第三部分—資本揭露

IE14

釋例 III-1—非屬受管制金融機構之個體

釋例 III-2—未遵循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之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補充文件

附錄

其他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簡介

- IE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訂定財務報表中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此等釋例並不意圖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之所有層面，亦未例示整份財務報表。
- IE2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6 至 7、11 至 12、106 及 114 段所討論，個體得改變表達或揭露之順序、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所使用之描述，惟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對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 IE3 本釋例之結構分為三部分：
- (a) 第一部分—表達與揭露之釋例。此部分列示某個體之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之釋例，該個體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55 至 58 及 65 至 66 段之規定不適用於該個體。此部分亦提供附註中某些揭露之釋例。
 - (b) 第二部分—損益表之額外釋例。此部分對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列示其損益表之另一釋例。此部分亦對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或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或兩者皆是）之個體，列示其損益表之釋例，此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段之規定，以及第 55 至 58 段或第 65 至 66 段（或兩者）之規定，並將無此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會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某些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 (c) 第三部分—資本揭露。此部分之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適用。
- IE4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包含背景設定之段落，其位於例示之表達或揭露之前。該等段落旨在使讀者更能了解所例示之表達或揭露之背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中之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第一部分—表達與揭露之釋例

- IE5 XYZ 集團係一製造商，其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第一部分提供 XYZ 集團之某些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釋例，具體而言：
- (a) 財務績效表（損益表及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 (b) 財務狀況表；
 - (c) 權益變動表；
 - (d) 附註 1—按性質之特定費用（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
 - (e) 附註 2—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2 至 123 段）；
 - (f) 附註 3—重分類調整之分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0 段）；及
 - (g) 附註 4—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之分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3 段）。
- IE6 此部分未例示 XYZ 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例如，第一部分不包括下列釋例：
- (a) 現金流量表。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釋例提供個體之現金流量表之釋例。
 - (b) 前一報導期間期初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XYZ 集團因已追溯重編 20X1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如權益變動表所例示）而須列報該日之此報表（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37 段）。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揭露。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個體須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每一項目交互索引至附註中之任何相關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4 段），並可能在相關附註間作交互索引。
- IE7 就此部分之釋例之目的而言：
- (a) XYZ 集團已於兩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 段 (b)）。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所包含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係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並於每一種類以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4 段 (b) 及第 95 段）。
 - (b) XYZ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功能分類之某些費用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按功能列報費用最能代表管理業務之方式及管理階層對內如何報告，且係 XYZ 集團所營運產業之標準實務。惟 XYZ 集團單獨列報商譽減損損失，因分攤至各功能別單行項目將係武斷，且將因而無法提供該等功能之忠實表述。XYZ 集團亦作出結論，列報額外之毛利、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小計提供其收益及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c) XYZ 集團已作出結論，列報區分流動項目與非流動項目之財務狀況表提供其資產及負債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6 段）。

損益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附註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收入		367,000	353,100
銷貨成本	1	(241,600)	(224,100)
毛利		125,400	129,000
其他營業收益	2	12,200	4,100
銷售費用	1	(28,900)	(27,400)
研究發展費用	1, 2	(25,100)	(25,900)
一般及管理費用	1, 2	(20,900)	(22,400)
商譽減損損失	1, 2	(4,500)	—
其他營業費用		(1,200)	(5,600)
營業利益	2	57,000	51,8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a) 及處分利益	2	5,300	7,3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62,300	59,100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000)	(13,200)
退休金負債及負債準備之利息費用		(6,500)	(6,000)
稅前淨利		42,800	39,900
所得稅費用	2	(10,700)	(9,97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	32,100	29,925
停業單位損失		—	(5,500)
淨利		32,100	24,4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80	19,540
非控制權益		6,420	4,885
		<u>32,100</u>	<u>24,425</u>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67	0.66
-------	------	------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67	0.54
-------	------	------

(a)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意指扣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中，歸屬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主之份額。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附註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淨利		32,100	24,4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損失)		6,700	(4,6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a)		(2,200)	3,30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有關之所得稅	4	(1,675)	1,15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總額		2,825	(150)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3	(5,600)	10,000
現金流量避險損失	3	(1,200)	(4,000)
與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有關之所得稅	4	1,700	(1,500)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總額		(5,100)	4,5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2,275)	4,350
綜合損益總額		29,825	28,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420	23,680
非控制權益		6,405	5,095
		29,825	28,775

(a)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意指扣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主之份額。

財務狀況表

XYZ 集團－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資產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00	295,600
商譽	160,000	164,500
其他無形資產	158,400	146,500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200	17,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0,600	624,000
流動資產		
存貨	55,500	52,500
應收帳款	34,000	3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00	22,800
其他流動資產	4,600	8,575
流動資產總額	117,500	115,875
資產總額	768,100	739,875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權益及負債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0,000	100,000
保留盈餘	139,720	123,040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2,480	4,7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252,200	227,780
非控制權益	41,400	34,995
權益總額	293,600	262,77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8,700	147,200
租賃負債	85,400	97,500
退休金負債	112,000	108,000
負債準備	38,000	3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0	8,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900	393,300
流動負債		
借款	25,000	28,000
租賃負債	14,000	18,000
對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21,800	22,400
負債準備	9,700	10,600
應付所得稅	5,100	4,800
流動負債總額	75,600	83,800
負債總額	474,500	477,1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8,100	739,875



權益變動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變動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股本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 計畫	對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現金流 量避險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總額	非控制權 益	權益 總額
20X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	108,100	(2,500)	2,600	(1,500)	2,000	208,700	29,800	238,500
會計政策變動	—	400	—	—	—	—	400	100	500
調整後餘額	100,000	108,500	(2,500)	2,600	(1,500)	2,000	209,100	29,900	239,000
20X1 年度之權益變動									
股利	—	(5,000)	—	—	—	—	(5,000)	—	(5,000)
損益	—	19,540	—	—	—	—	19,540	4,885	24,425
其他綜合損益 ^(a)	—	—	6,000	(2,760)	3,300	(2,400)	4,140	210	4,350
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6,000	(2,760)	3,300	(2,400)	23,680	5,095	28,775
20X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123,040	3,500	(160)	1,800	(400)	227,780	34,995	262,775
20X2 年度之權益變動									
股本發行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股利	—	(9,000)	—	—	—	—	(9,000)	—	(9,000)
損益	—	25,680	—	—	—	—	25,680	6,420	32,100
其他綜合損益 ^(a)	—	—	(3,360)	4,020	(2,200)	(720)	(2,260)	(15)	(2,275)
綜合損益總額	—	25,680	(3,360)	4,020	(2,200)	(720)	23,420	6,405	29,825
20X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	139,720	140	3,860	(400)	(1,120)	252,200	41,400	293,600

(a)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確定福利計畫、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以及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代表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扣除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時）。

附註 1—按性質之特定費用

此表列示折舊、攤銷、員工福利、減損損失及存貨沖減之總額，以及前述每一總額與 XYZ 集團損益表營業種類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折舊		
銷貨成本	23,710	21,990
研究發展費用	2,515	2,590
一般及管理費用	4,975	4,750
折舊總額	31,200	29,330
攤銷		
研究發展費用	13,840	12,690
攤銷總額	13,840	12,690
員工福利		
銷貨成本	61,640	57,175
銷售費用	7,515	7,110
研究發展費用	6,545	6,750
一般及管理費用	8,920	5,825
員工福利總額	84,620	76,860
減損損失^(a)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1,500
商譽減損損失	4,500	—
減損損失總額	6,100	1,500
存貨沖減^(a)		
銷貨成本	2,775	2,625
存貨沖減總額	2,775	2,625

(a) 所揭露金額代表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之總額，以及存貨沖減及存貨沖減迴轉之總額。

除折舊及員工福利外，該等所揭露金額係該個體於該年度損益表認列為費用者。

對折舊所揭露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之該年度金額。該等金額包括藉由納入其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帳面金額中已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對員工福利所揭露金額係該年度所發生之員工服務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計算），包括退休金成本。該等金額包括藉由納入其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帳面金額中已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附註2—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IE8 此釋例例示XYZ集團對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為此釋例之目的，XYZ集團：

- (a) 揭露一聲明，說明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提供XYZ集團之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2段）。
- (b) 藉由說明其已就預期未來數個年度報導期間不會發生之非重複發生之收益或費損項目調整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以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其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及B134至B135段）。
- (c) 納入對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該個體說明，依管理階層觀點，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提供有關XYZ集團之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因為其提供有助於了解基本獲利能力之趨勢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a)、第B137段(b)及第B138至B139段）。
- (d) 藉由說明該等特定調整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b)、第B137段(b)及第B138至B139段），說明其如何計算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該個體已將其調整項目交互索引至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並於其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附註中提供重組費用之詳細說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a)）。
- (e) 提供營業利益與調整後營業利益間之調節，以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與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間之調節—亦即，調節至列報於XYZ集團之損益表中之最直接可比小計（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c)及第B136至B140段）。
- (f) 就其每一調整項目納入所得稅影響數、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以及與XYZ集團之損益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d)及第B141段）。

- (g) 納入其如何決定所得稅影響數之描述（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e)）。

XYZ 集團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XYZ 集團於其公開溝通中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等衡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明定且因此可能與其他個體所使用表面上相似之衡量不可比。

為提供 XYZ 集團財務績效之管理階層觀點，已就 XYZ 集團預期未來數個年度報導期間不會發生之收益或費損項目調整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XYZ 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就此等項目調整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提供有助於了解 XYZ 集團之基本獲利能力之趨勢之資訊。

XYZ 集團通常就下列收益或費損項目加以調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或其迴轉）（有關減損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X 無形資產及附註 X 研究發展費用）；
- 重組費用（有關重組費用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員工福利及附註 X 一般及管理費用）；
- 非重複發生之訴訟費用（有關訴訟費用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負債準備及附註 X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利益或損失（有關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X 無形資產及附註 X 其他營業利益）；及
-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利益或損失。

XYZ 集團以逐案基礎評估訴訟費用是否非重複發生。XYZ 集團通常將由智慧財產爭端、違反法令及員工索賠所產生之訴訟費用分類為「非重複發生」。此分類係基於 XYZ 集團具有用以避免此等活動發生之現行措施之積極作法。

20X2年度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調整項目			管理階層定義 之績效衡量
		減損損失	重組費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其他營業收益		—	—	(1,8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3,800	—	
商譽減損損失		4,500	—	—	
營業利益/調整後營業利益	57,000	6,100	3,800	(1,800)	65,100
所得稅費用		—	(589)	29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 淨利	32,100	6,100	3,211	(1,503)	39,9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305	161	—	
減損損失	20X2 年發生之減損損失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利益，因其不符合 A 國及 B 國之課稅減除條件。				
重組費用	20X2 年之重組費用係與 XYZ 集團之重組計畫「20X2 Apollo」有關。此等費用包括解僱費用、員工再培訓費用，以及遷移費用，皆與 C 國內之數個工廠關閉有關。此等重組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以 C 國 20X2 年底適用之法定稅率 15.5% 為基礎計算。				
處分不動 產、廠房 及設備 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以 D 國 20X2 年底適用之法定稅率 16.5% 為基礎計算。				



20X1年度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減損損失	訴訟費用	調整項目 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處分利益	管理階層定義 之績效衡量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3,500	—	
營業利益/調整後營業利益	51,800	1,500	3,500	—	56,8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及處分利益		—	—	(2,200)	
所得稅費用		—	—	3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9,925	1,500	3,500	(1,881)	33,0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75	—	—	
減損損失	20X1 年發生之減損損失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利益，因其不符合 E 國之課稅減除條件。				
訴訟費用	20X1 年發生之訴訟費用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利益，因其不符合 F 國之課稅減除條件。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處分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以 G 國 20X1 年底適用之法定稅率 14.5% 為基礎計算。				

附註3—重分類調整之分析

此表列示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5,600)	10,000
現金流量避險損失：		
本年度產生之損失	(5,200)	(4,000)
減：包含於損益中對	4,000	—
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1,200)	(4,000)

附註4—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之分析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稅前 金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 金額	稅前 金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收益及費損	4,500	(1,675)	2,825	(1,300)	1,150	(1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利益(損失)	6,700	(1,675)	5,025	(4,600)	1,150	(3,45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00)	—	(2,200)	3,300	—	3,300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 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及費損	(6,800)	1,700	(5,100)	6,000	(1,500)	4,5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5,600)	1,400	(4,200)	10,000	(2,500)	7,500
現金流量避險損失	(1,200)	300	(900)	(4,000)	1,000	(3,000)
其他綜合損益	(2,300)	25	(2,275)	4,700	(350)	4,350



第二部分—損益表之額外釋例

IE9 第二部分提供四家個體之損益表之額外釋例：

- (a) 釋例II-1—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 (b) 釋例II-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 (c) 釋例II-3—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人個體之損益表；及
- (d) 釋例II-4—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投資及零售銀行個體之損益表。

為簡化起見，本部分之釋例並未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基本及稀釋）。

釋例II-1—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IE10 本釋例例示 AA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 (a) AA 集團係一製造商，其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AA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性質分類之所有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AA 集團達成該結論係因其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為原料及員工之成本。

AA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收入	398,700	370,90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000	(3,700)
耗用之原料	(146,000)	(143,200)
員工福利	(107,000)	(104,600)
折舊、攤銷及減損	(37,500)	(36,300)
其他營業費用	(17,100)	(15,200)
營業利益	94,100	67,9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3,800	2,9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97,900	70,800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500)	(4,000)
退休金負債利息費用	(6,500)	(6,800)
稅前淨利	87,900	60,000
所得稅費用	(21,800)	(15,000)
淨利	66,100	45,000

釋例II-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IE11 此釋例例示 BB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 (a) BB 集團一製造商，其亦將提供融資予其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65 至 66 段）。BB 集團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BB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功能分類之某些費用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c) BB 集團之會計政策係：
 - (i) 將來自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且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納入籌資種類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65 段(a)(ii)）；及
 - (ii) 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納入投資種類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6 段(b)(ii)）。



BB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收入	390,000	365,000
銷貨成本	(285,000)	(270,000)
來自銷售商品之毛利	105,000	95,000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利息收入	119,500	121,000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利息費用	(110,000)	(100,800)
利息淨收益	9,500	20,200
銷售費用	(28,900)	(2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00)	(15,400)
一般及管理費用	(22,900)	(23,600)
其他營業費用	(4,500)	(5,400)
營業利益	42,400	44,500
來自投資之收益	5,500	4,0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47,900	48,500
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利息費用	(3,800)	(3,500)
退休金負債利息費用	(3,600)	(4,200)
稅前淨利	40,500	40,800
所得稅費用	(10,125)	(10,200)
淨利	30,375	30,600

釋例II-3—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人個體之損益表

IE12 此釋例例示 CC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 (a) CC 集團係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一保險人，該等金融資產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 CC 集團之其他資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55 至 58 段）。CC 集團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CC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性質分類之某些費用及按功能分類之其他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CC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保險收入	138,200	133,800
保險服務費用	(107,000)	(106,000)
保險服務結果	31,200	27,800
投資收益	117,000	103,000
信用減損損失	(5,000)	(1,500)
保險財務費用	(85,900)	(84,000)
淨財務結果	26,100	17,500
其他營業費用	(3,100)	(4,600)
營業利益	54,200	40,7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5,400)	4,8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48,800	45,500
借款及退休金負債之利息費用	(2,500)	(2,200)
稅前淨利	46,300	43,300
所得稅費用	(10,200)	(9,000)
淨利	36,100	34,300



釋例II-4—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 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投資及零售銀行個體之損益表

IE13 此釋例例示 DD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a) DD 集團係一投資及零售銀行，其：

(i) 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該等金融資產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 DD 集團之其他資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55 至 58 段）；且

(ii)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65 至 66 段）。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DD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性質分類之所有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c) DD 集團之會計政策係將來自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所有負債（包括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65 段(a)(ii)）。因此，DD 集團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淨利之小計（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3 段）。

DD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貨幣單位千元表示）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利息收入	356,000	333,800
利息費用	(281,000)	(259,000)
利息淨收益	75,000	74,8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800	74,300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45,300)	(44,80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益	31,500	29,500
淨交易收益	9,100	900
淨投資收益	11,600	7,800
信用減損損失	(17,300)	(19,100)
員工福利	(55,100)	(49,500)
折舊及攤銷	(6,700)	(5,950)
其他營業費用	(5,100)	(4,550)
營業利益	43,000	33,9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1,800	2,100
退休金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00)	(1,800)
稅前淨利	42,600	34,200
所得稅費用	(11,200)	(9,000)
淨利	31,400	25,200



第三部分—資本揭露

釋例 III-1—非屬受管制金融機構之個體

- IE14 本釋例藉由非屬金融機構且未受到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規範之一個體，EE 集團，例示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規定。本簡例中，EE 集團使用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其他個體可能使用不同方法監控其資本。EE 集團根據其情況，判定其為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規定所提供之揭露之詳細程度。EE 集團於判定為滿足該等規定之揭露之格式及內容時，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至 44E 段所列示之揭露規定。
- IE15 EE 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EE 集團內包括一家主要以租賃形式提供融資予客戶之財務子公司。

EE 集團之資本揭露

EE 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係：

- (1) 確保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因而可持續向股東提供報酬並向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利益；及
- (2) 對其產品及服務依風險作相稱之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EE 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其資本金額。EE 集團考量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EE 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其負債。

與該行業中之其他個體一致，EE 集團以其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基礎監控資本。此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負債係以負債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計算。調整後資本係由除累計於權益中與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金額外之所有權益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制權益、保留盈餘及重估增值）所構成，並計入某些形式之次順位債務。

於 20X2 年，EE 集團之策略自 20X1 年以來並未改變，即維持其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於 6：1 至 7：1 區間中之下端，以藉由維持 BB 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20X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1,000	1,1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	(150)
淨負債	910	950
權益總額	110	105
加：次順位債務工具	38	38
減：累計於權益中與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金額	(10)	(5)
調整後資本	138	138
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6.6	6.9

20X2 年 EE 集團之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出售 X 子公司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此淨負債之減少，連同改善之獲利能力及管理之應收款水位較低，導致 20X2 年支付之股利增加至 CU280 萬（20X1 年為 CU250 萬）。

釋例 III-2—未遵循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之個體

- IE16 本釋例例示若個體於報導期間未遵循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時，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7 段(e)之規定。該釋例並未例示該個體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其他規定，將須提供之其他揭露。
- IE17 FF 集團提供融資予其客戶，並受到 X 主管機關所加諸之資本要求規範。於 20X2 年度，FF 集團曾未能遵循 X 主管機關所加諸之資本要求。於 20X2 年度之財務報表，FF 集團提供有關其未能遵循之揭露。

FF 集團之資本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7 段(e)之適用）

FF 集團於 20X2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其 20X2 年第三季（9 月 30 日）法定資本之申報書。於該日，FF 集團之法定資本較 X 主管機關所加諸之法定資本要求不足 CU1.0 百萬。因此，FF 集團被要求向 X 主管機關提交計畫以表明其將如何增加其法定資本至所須金額。FF 集團提交之計畫為將於 20X2 年第四季出售其帳面金額為 CU11.5 百萬之投資組合之一部分。20X2 年第四季，FF 集團以 CU12.6 百萬出售其固定利率之投資組合，並符合其法定資本要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補充文件

圖 1 至圖 8 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其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圖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一頁彙總

圖 2—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1—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4—來自具主負債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5—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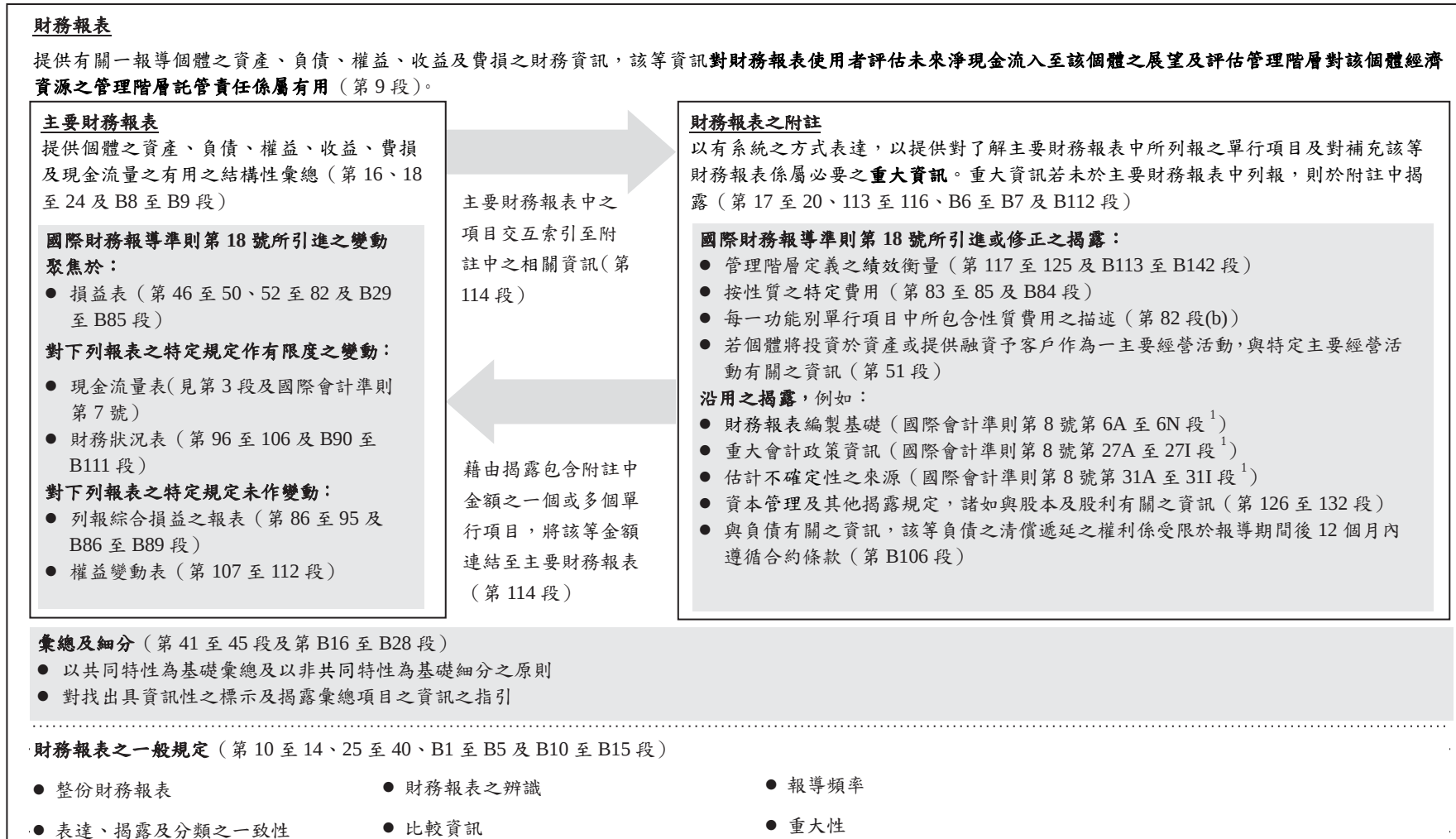
圖 6—辨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圖 7—對彙總項目判定具資訊性之標示及資訊

圖 8—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及重大性流程

圖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一頁彙總

圖 1 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之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所引進之規定，以及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¹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時，此等段落係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沿用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圖 2—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2 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7 至 68 段及第 B42 至 B76 段對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所訂之規定。

損益表中之種類及小計¹

營業種類（第 52 及 B42 段）

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營業損益

投資種類（第 53 至 54 及 B43 至 B49 段）

來自下列項目之收益及費損（如第 54 段所明定）

-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 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

籌資前稅前損益

籌資種類（第 59 至 64 及 B50 至 B58 段）

- 來自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如第 60 段所明定）
- 來自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以及源自利率變動之收益及費損（第 61 段所明定）

所得稅種類（第 67 段）

停業單位種類（第 68 段）

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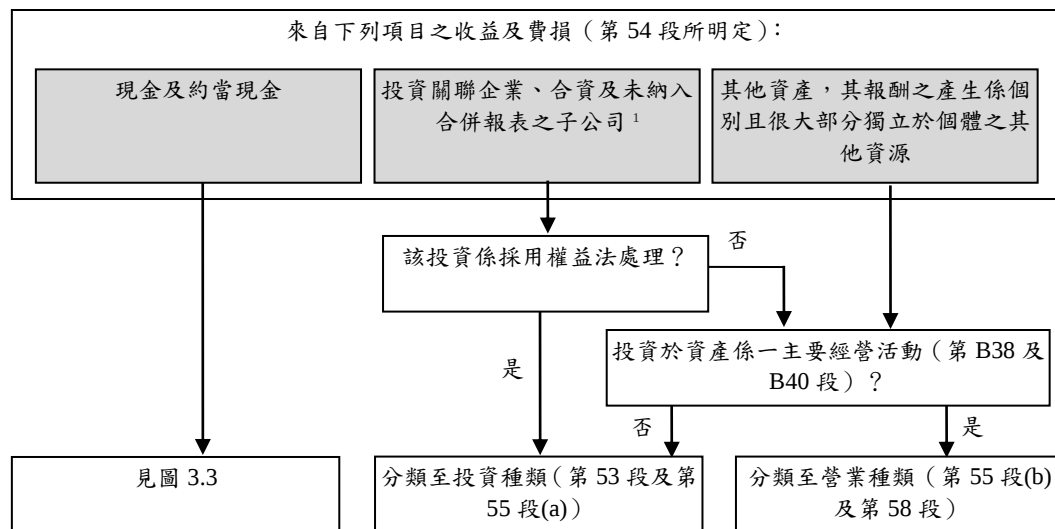
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亦訂定如何將下列項目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之規定（第 48 段）：

- 外匯兌換差額及淨貨幣性部位之利益或損失（第 B65 至 B69 段）；及
- 衍生工具與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第 B70 至 B76 段）。

圖 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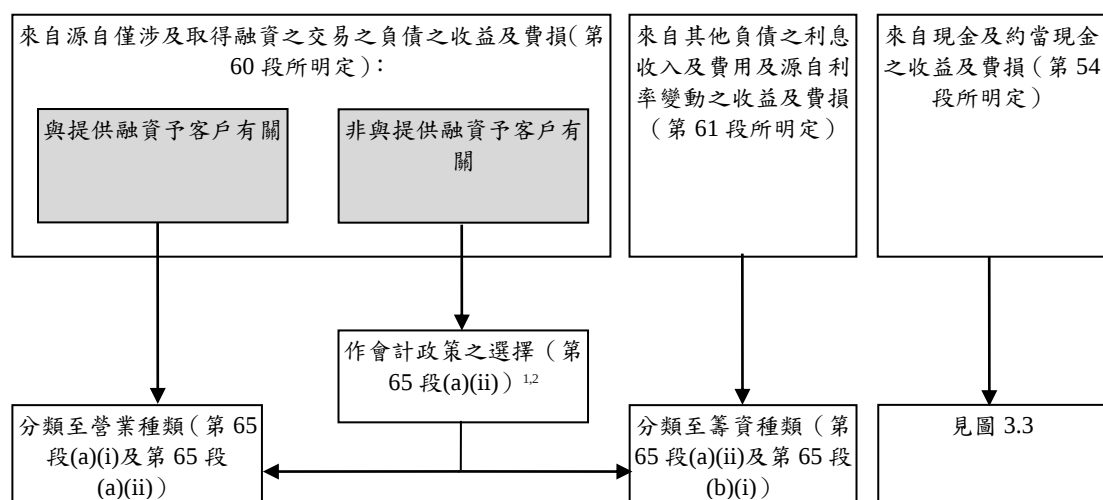
圖 3.1 至 3.3 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5 至 58 及 65 至 66 段所訂定對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規定之層面。此等個體將某些收益及費損（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須將其分類至投資種類或籌資種類）分類至營業種類。

圖 3.1—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¹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包括於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此等資產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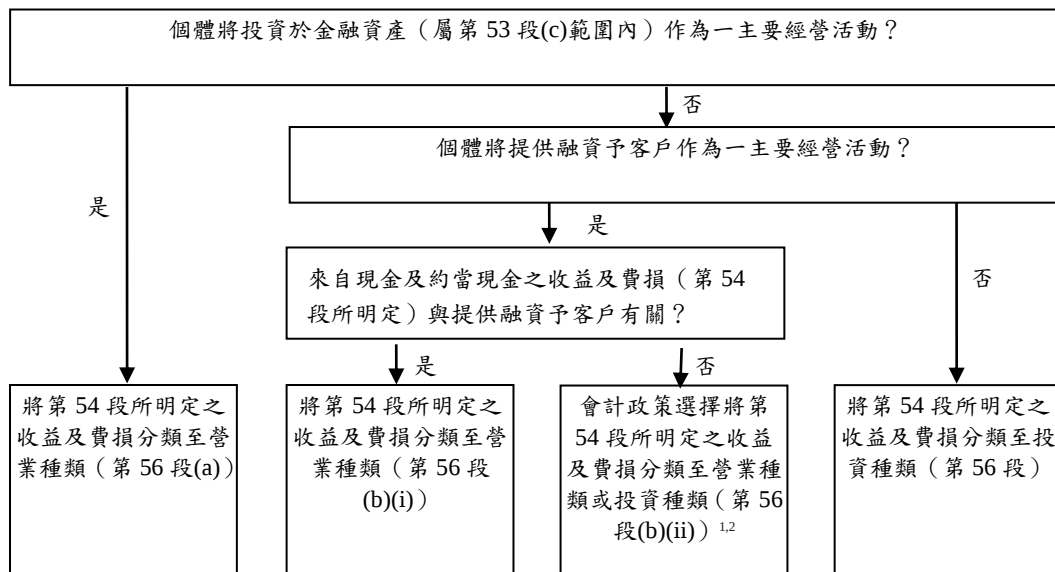
圖 3.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¹ 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就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所作之選擇一致(如適用時)(第 65 段(a)(ii))(見圖 3.3)。

² 若個體無法區分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中哪些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其應適用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第 66 段)。

圖 3.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¹ 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就來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且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所作之選擇一致（如適用時）（第 56 段(b)(ii)）（見圖 3.2）。

² 若個體無法區分哪些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其應適用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第 57 段）。

圖 4—來自具主負債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4 描述個體如何對將籌資種類之規定適用於包含主負債之混合合約（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56 至 B57 段所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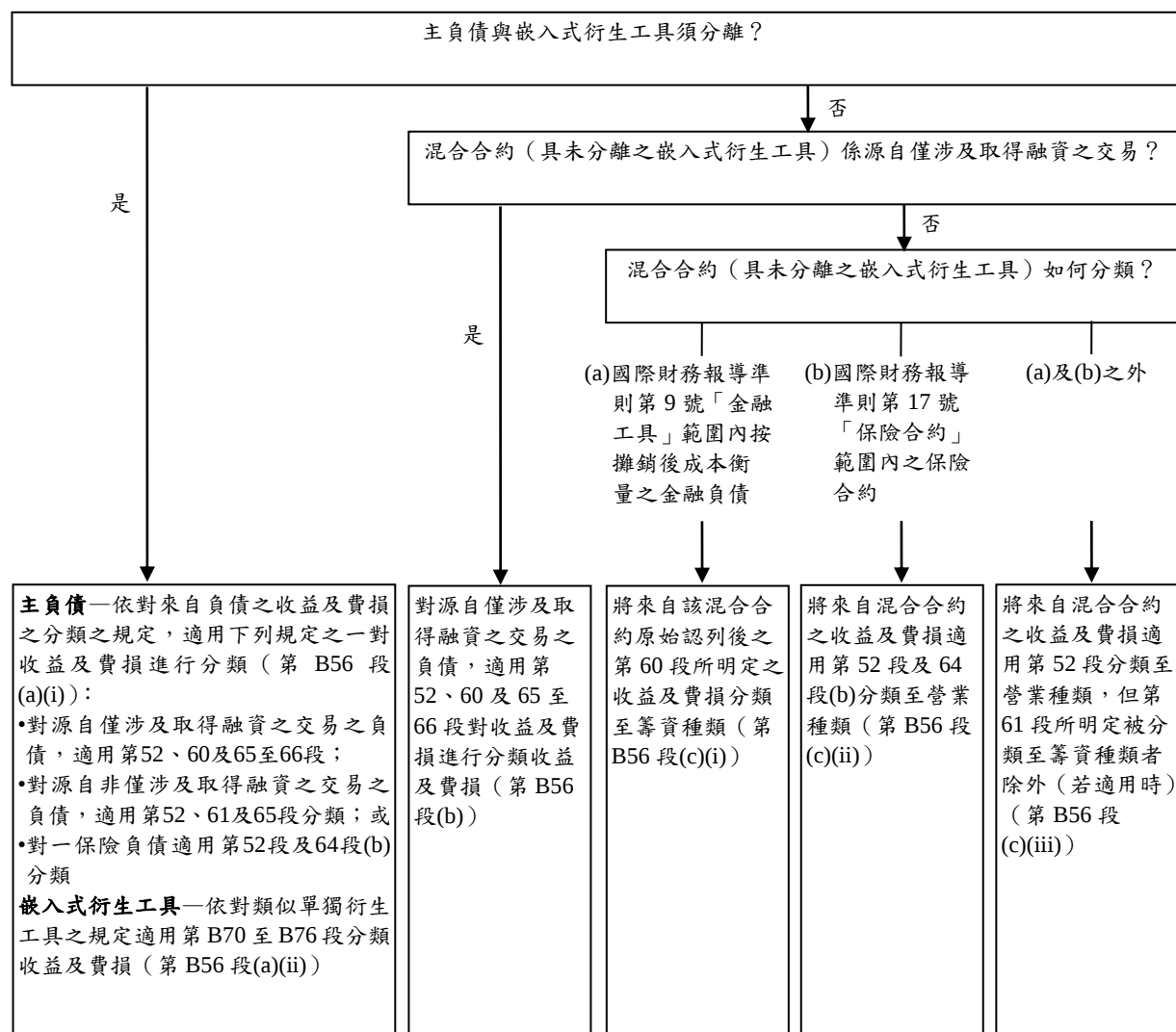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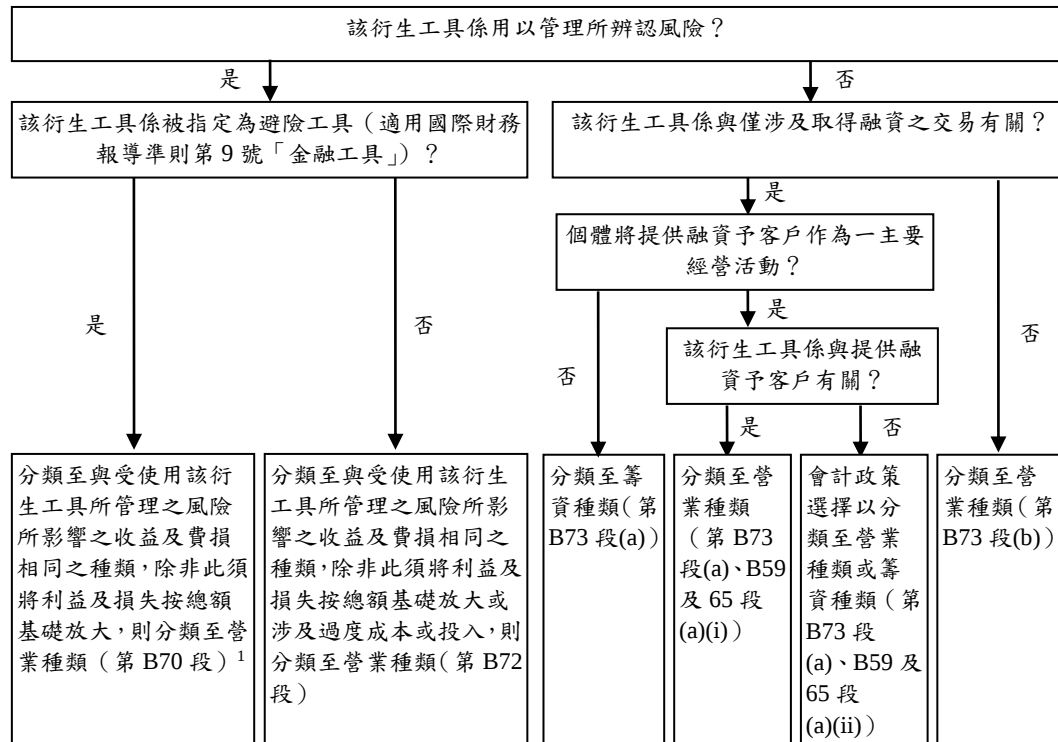


圖 5—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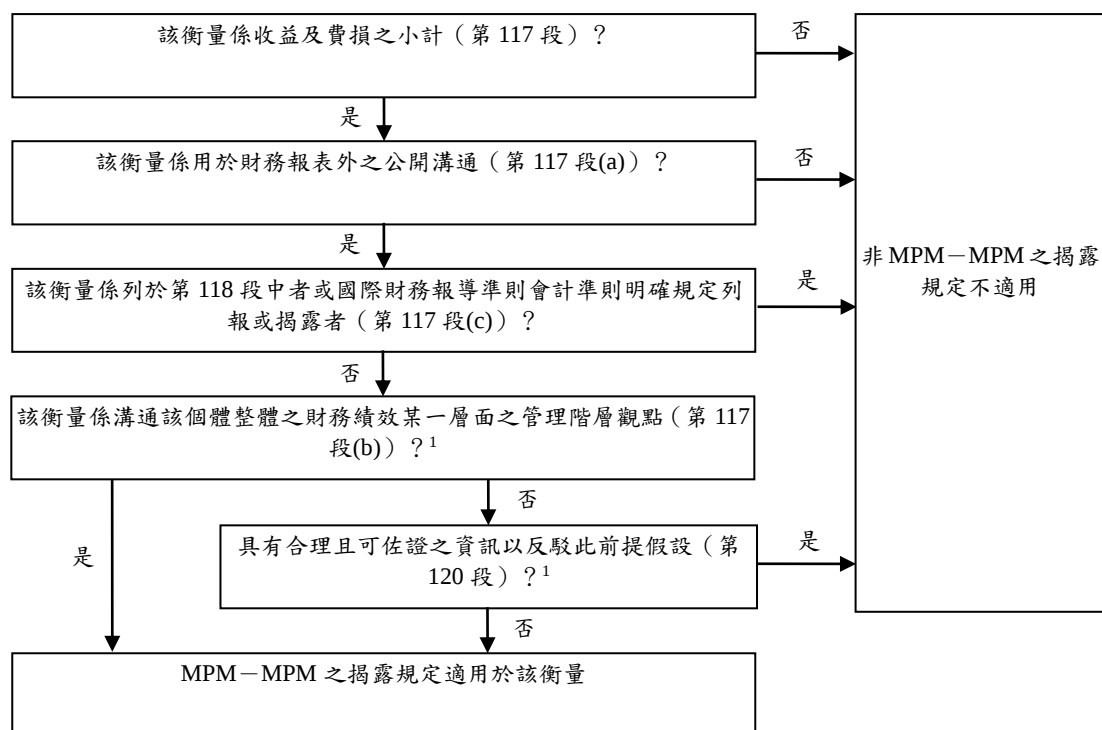
圖 5 描述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至 B76 段所訂定）



¹ 第 B70 段亦適用於非屬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圖 6—辨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圖 6 描述辨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7 至 120 段所訂定）



¹ 推定用於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溝通管理階層觀點（第 119 段）；個體無須考量是否反駁此前提假設。

圖 7—對彙總項目判定具資訊性之標示及資訊

圖 7 描述判定具資訊性之標示及彙總項目之資訊規定之觀點（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25 至 B26 段所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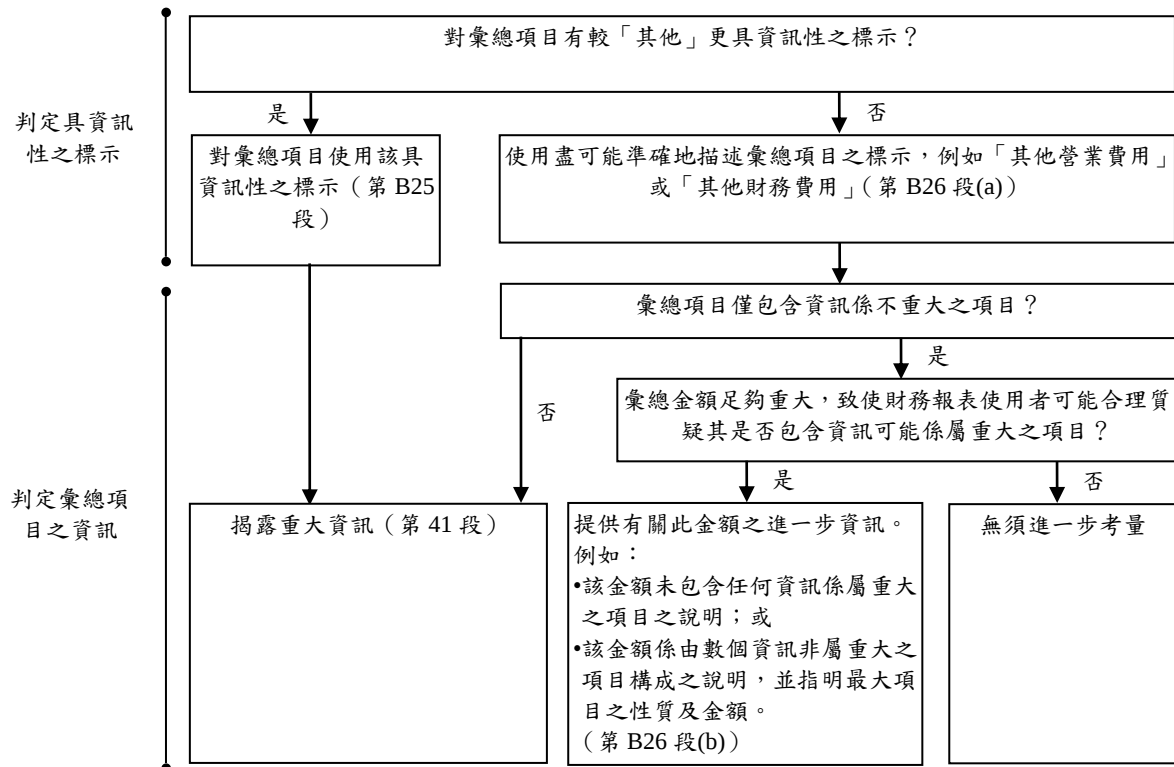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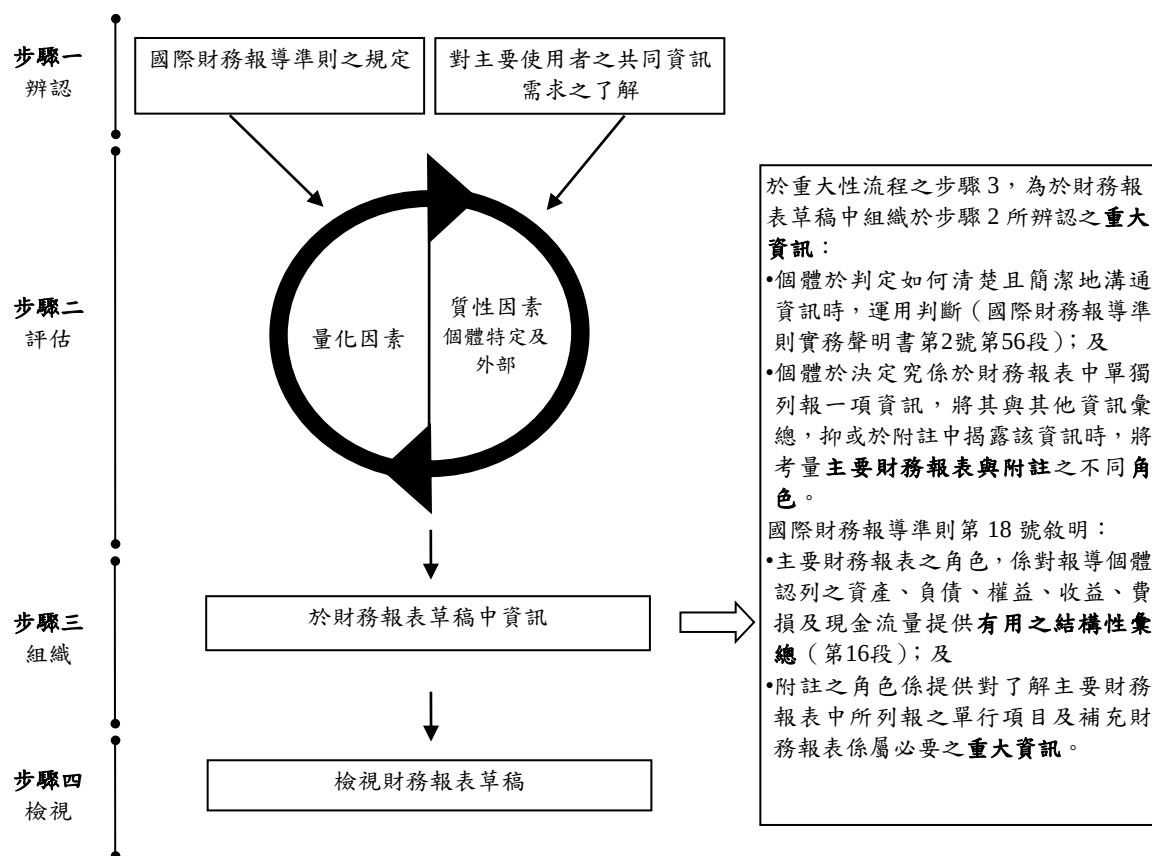


圖 8—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及重大性流程

圖 8 描述「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如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中之重大性流程有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中之重大性流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年度改善—第 11 冊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生效日

...

39AK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5 至 B6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

避險會計

...

- B5 某類避險關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不符合避險會計（例如，許多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係單獨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或被避險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屬外幣風險以外之其他風險之淨部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則企業不應將該類避險關係反映於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惟若企業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指定淨部位為被避險項目，則企業得將該淨部位中之個別項目，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之規定之淨部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惟該指定不得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 B6 若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企業已將一項交易指定為避險，但其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b)至(c)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則企業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6 及 6.5.7 段之規定，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交易不得追溯指定為避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追溯指定

...

避險會計

...

BC80Z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至 B6 段之規定：

- (a) 以改善該等段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之一致性；並
- (b) 新增交互索引以提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可了解性。

BC80ZB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1 至 B6 段。此等修正以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之修正更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不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之釋例。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其並不意圖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或第 B6 段之規定，第 B5 段仍聚焦於避險關係之「合格性」，且第 B6 段仍聚焦於該等符合要件之其他層面。

BC80ZC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有關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間之不一致之潛在困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提及避險會計之「條件」，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 節訂定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原寫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之規定一致。然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中更新此用



語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BC80Z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 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包括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及合格避險項目之規定。為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至 B6 段之規定係完整且不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 (a)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B5段中新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 段(a)之交互索引；及
- (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B6段中新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4.1 段(b)至(c)之交互索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NN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38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附錄 B

應用指引

除列（第 42C 至 42H 段）

...

除列利益或損失（第 42G 段(a)）

- B38 第 42G 段(a)規定企業揭露與其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有關之除列利益或損失。企業應揭露除列利益或損失是否係因先前所認列資產之組成部分（亦即已除列之資產權益及企業仍保留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異於先前所認列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在該情況下，企業亦應揭露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所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施行指引之修正

簡介

IG1 本指引提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某些揭露規定之可能方式，不必然例示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第7至30、B4及B5段）

...

公允價值（第28段）

IG14 於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異於其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且該公允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亦即第1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在此情況下，該差額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及企業之會計政策，於後續期間認列於損益。此種認列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之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1.2A段(b)）。第28段規定此等情況之揭露，企業可能作下列揭露以遵循第28段(a)至(b)（第28段(c)未例示）。

背景

於20X1年1月1日，某企業以CU1,500萬購買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該企業僅有一類此種金融資產。

交易價格係CU1,500萬。

該企業判定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異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該企業採用評價技術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此評價技術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以外之輸入值。

原始認列時，採用該評價技術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CU1,400萬，與交易價格相差CU100萬。



20X1 年 1 月 1 日，於此交易前，該企業有既存差額 CU500 萬之餘額尚未認列於損益。

規定之應用

該企業 20X2 年之揭露應包括下列：

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下列評價技術衡量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評價技術之描述，未包含於本釋例中]。交易價格與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差異，任何此等差額係[對企業會計政策之描述]。

財務報表附註

如附註 X 所述，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之名稱]衡量下列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若交易價格異於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衡量之公允價值，該差額係[對企業會計政策之描述]。

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額如下：

	X2 年 12 月 31 日	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CU 百萬
年初餘額	5.3	5.0
新增交易	—	1.0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0.7)	(0.8)
其他增加	—	0.2
其他減少	<u>(0.1)</u>	<u>(0.1)</u>
年底餘額	<u>4.5</u>	<u>5.3</u>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

信用風險（第 35A 至 36 及 B8A 至 B10 段）

...

例示第 35H 及 35I 段之應用

IG20B 下列釋例係例示依第 35H 至 35I 段之規定，提供有關當期備抵損失變動及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外）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之資訊之一種方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簡介

...

BC5C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 及 IG20B 段。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中提供之釋例是否例示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段落之所有規定缺乏明確性。某些該等釋例（諸如第 IG20B 段）敘明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段落中哪些規定未被例示，而其他（諸如第 IG20C 段）則未敘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藉由下列修正解決所辨認之缺乏明確性：

- (a) 修正第 IG1 段，以闡明指引不必然例示所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段落之所有規定；及
- (b) 修正第 IG20B 段，以簡化對未例示之規定之層面之說明。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第 25 至 30 段）

...

BC39H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4 段。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與第 IG14 段（該段例示第 28 段中之某些揭露規定）間之用語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3 號時，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以使該段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用之用語及觀念一致，但未修正第 IG14 段。透過年度改善對第 IG14 段之修正使其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之規定一致，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用語及觀念一致。該等修正亦改善第 IG14 段釋例中之用語之內部一致性。

...

與金融資產移轉有關之揭露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除列之利益或損失（第 B38 段）

BC65N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第 B38 段包含過時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索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刪除第 27 至 27B 段，但未修正第 B38 段以移除對第 27A 段之索引。

BC65N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之規定實質上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第 B38 段：

- (c) 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之索引取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索引；並
- (d) 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用語取代「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輸入值」，俾使該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段之用語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 2 章 範圍

2.1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惟：

-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及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及減損之規定；
- (ii) 承租人認列之租賃負債適用本準則第 3.3.1 及 3.3.3 段中之除列規定；
且

...

第 5 章 衡量

5.1 原始衡量

...

- 5.1.3 儘管有第 5.1.1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應收帳款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之規定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時），企業應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決定之金額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 7.1.14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2.1 段(b)(ii)、第 5.1.3 段及附錄 A。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

7.2 過渡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之過渡規定

- 7.2.50 企業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對第 2.1 段(b)(ii)之修正適用於在該企業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消滅之租賃負債。

附錄 A

用語定義

...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附錄 A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附錄 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

- (a) 信用風險；
- (b) 權益工具；
- (c) 公允價值；
- (d) 金融資產；
- (e) 金融工具；及
- (f) 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結論基礎之修正

範圍（第 2 章）

...

租賃負債之除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BC2.44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2.1 段(b)(ii)。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租人如何對租賃負債之除列作會計處理缺乏明確性。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租賃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已消滅時，承租人是否須適用第 3.3.3 段並將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並不明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藉由修正第 2.1 段(b)(ii)，新增對第 3.3.3 段之交互索引，以闡明此議題。該修正闡明，當承租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判定租賃負債已消滅時，承租人須適用第 3.3.3 段並將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C2.45 某些利害關係人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間之交互影響—特別是承租人如何區分租賃修改（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定義）與租賃負債之消滅（或部分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間之交互影響超出年度改善之範圍。

BC2.46 第 7.2.50 段之過渡規定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即承租人追溯適用該修正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潛在成本。

...



衡量（第 5 章）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

應收帳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BC5.10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5.1.3 段及附錄 A。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間之不一致。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105 段，須將任何對於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惟一項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之金額可能係按與認列為收入之交易價格之金額不同之金額衡量（如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釋例 40 所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決定之金額」取代「其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

BC5.10B 在「交易價格」之用語自第 5.1.3 段移除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再包含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定義「交易價格」之方式有關之該用語之任何使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對「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評估控制

...

與其他方之關係

...

- B74 此種關係無須涉及合約協議。當一投資者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當主導投資者活動之某方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亦可能為實質代理人。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將其實質代理人之決策權及其透過該實質代理人對變動報酬之間接暴險（或權利），與其自身之決策權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併同考量。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

- C1E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74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BC143 之註腳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B74 段。

評估控制

...

與其他方之關係

...

實質代理人（2024 年修正）

BC146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第 B74 段以消除第 B73 段與第 B74 段間之不一致。

BC146B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某些情況下，第 B73 及 B74 段之規定可能相互矛盾。第 B73 段提及「實質代理人」係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之其他各方，並敘明判定該等其他各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需要判斷。惟第 B74 段第二句使用更具決定性之文字，指出當主導投資者之活動之某方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

BC146C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第 B74 段，使用較不具決定性之文字，並闡明第 B74 段所描述之關係僅為須作判斷以判定某一其他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之情況之一例。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該修正消除與第 B73 段中企業運用判斷之規定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第 B75 段已包含可能作為投資者之實質代理人之其他各方之例子。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37 對採用權益法或按成本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子公司作會計處理時，投資者在現金流量表中之報導限於其本身與被投資者間之現金流量，例如股利及墊款。

...

7.1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65 202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37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結論基礎之修正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BC8A 2024 年 7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5 月發布「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成本」時，已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移除「成本法」之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當時未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

